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秘書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代理學生事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炯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靖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周玟玲主任、陳怡君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邱慧洳主任、翁仕明主任、李梅琛主任、林惠如主任(護理學院副院長)、蔡君明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

壹、主席致詞：

- 一、北護福地、人才濟濟。人事室陳主任怡君將榮升內政部專門委員，主任到本校才一年即獲得拔擢實屬罕見，後續校教評會、校務會議等重要會議再請主任請假回來協助，祝福步步高陞。
- 二、教育部通過學校第三期 USR 校務支持部分核定 160 萬、深耕型校層級計畫 650 萬，另恭喜人康學院郭院長獲得教育部每年 250 萬元補助，總金額 2 仟 200 萬。
- 三、因應少子化，全國各校皆努力招生中；未來重點工作請各系針對生源學校協助進行至少 3 次招生活動，另外為了增加學生人數，除了註冊率外，針對學生缺額部分也希望辦理轉學考試。
- 四、包含教育部、台評會及行政院等單位皆陸續調查各校 SDGs 永續相關執行情況，學校 4 月 27 日已召開前置會議針對台評會、遠見等基金會之各項永續發展指標進行盤點，校內各單位 SDGs 工作分配將於今天提案討論，今年 IR 主責之「永續報告書」將優先辦理。
- 五、校園安全議題近期受到關注，有關校安、導師系統、學生輔導系統皆有積極處理；感謝導師發現學生有協助需要時能及時聯絡家長，協同熱心學生陪伴高關懷學生，請導師如果發現需要心理輔導協助的學生，請轉介給學生輔導中心。同學有詢問可以諮商之次數，同學有特殊需要時，諮商次數不受 6 次的限制。4 月 10 日校規會中討論學輔中心場地擴充，協商與教務處交換教室改善方案，總務長也協助檢視評估提高校園環境與安全設施方案等。
- 六、今年高教深耕計畫這一期 5 年主打兩項特色，包含 1. 國際盃(國際期刊及國際合作)及 2. 學校國際特色(各系國際學程招生)。
- 七、感謝謝校長協助帶領全國長照科系、長照全國策略聯盟建置專業課程模組，並指導執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的「移動健康-回復獨立生活的自主權計畫」。
- 八、今天上午教育部台評會蒞臨訪視本校區產基地，感謝委員蒞臨指導寶貴意見，並謝謝全程參與的院長、系所主管及教師。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專責小組」工作報告: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篩檢陽性者, 輕症免通報, 但篩檢陽性中重症, 領有隔離治療通知書者, 請務必與健康中心聯繫, 協助後續校安通報及健康關懷。另依指揮中心規定, 進入本校健康中心仍須戴口罩, 敬請大家配合。

二、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關於 112 學年度「四技高中申請入學招生(內含名額)」相關作業事項, 如下:

1)3 月 30 日已完成第一階段篩選, 本校共有 1003 位通過。通過第一階段考生將於 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報名參加本校第二階段複試。

2)本校可於 5 月 11 日中午 11:00 起下載報名第二階段複試考生的備審資料, 如資料下載不順利, 將派專人親至聯招會取回加密硬碟, 將資料匯入評分輔助系統。預計於 5 月 16 日至 21 日開放各系所至評分輔助系統進行備審資料審查。提醒各系師長及系秘(系管理員)及早複習評分輔助系統操作。

3)預計於 5 月 21 日辦理面試, 5 月 26 日公告總成績, 5 月 29 日成績複查作業截止, 並於 5 月 31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2)「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護理系)(外加名額)」已於 4 月 20 日寄發書審成績並公告面試名單, 共 126 名考生進入面試階段, 面試已於 4 月 29 日辦理, 並於 5 月 4 日寄發成績並進行成績複查作業, 預計於 5 月 10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3)依據「四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內含名額)」簡章規定, 招生之術科實作方式須於甄試日期(112 年 07 月 01 日星期六)前兩個月公告於校網站及各系網站, 以利考生提早查看準備。故註冊組已於 4 月 19 日完成各系所之實作方式調查確認, 且於 5 月 1 日完成各系所之術科實作方式公告。

(4)「二技技優甄審招生(外加名額)」已於 4 月 24 日完成第一階段篩選, 通過第一階段考生已於 4 月 24 日至 27 日報名參加本校第二階段複試。預計於 5 月 4 日至 10 日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5 月 17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5 月 29 日志願分發放榜, 6 月 6 日回報聯招會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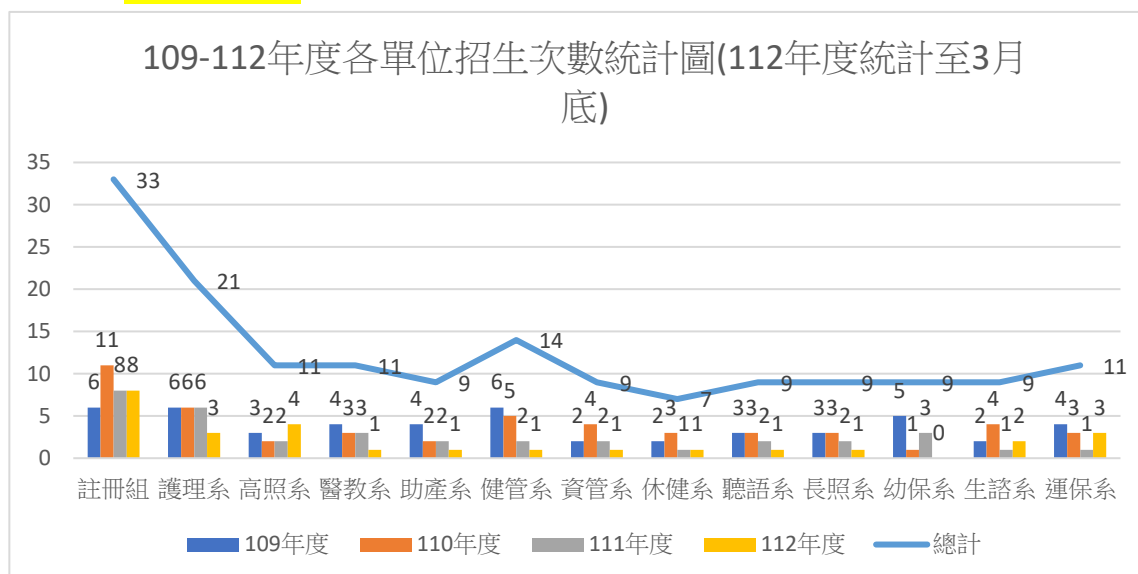
(5)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各系缺額如附件 **(現場提供)**, 預計辦理「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內含名額)」, 5 月 1 日至 12 日開放報名, 面試時間為 6 月 28 日, 本次招生之系所年級及名額如下表, 請系所院持續招生宣傳工作, 以強化本校招生情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系所年級及名額

學制	系所別	年級	招生人數
四年制	護理系	二	7

	高齡健康照護系	二	1
	健康事業管理系	二	3
		三	4
	資訊管理系	二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二	4
		三	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二	2

- (6)「四技繁星計畫招生(外加名額)」預計於5月9日志願分發放榜，5月16日回報聯招會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 (7)「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外加名額)」將於112年5月10日報名截止，截至112年4月24日止，報名人數63人，完成繳費23人(含中低收2人)。煩請系所院持續招生宣傳工作。
- (8)112年6月10日舉辦111學年度畢業典禮。註冊組預計於112年5月20日前完成應屆畢業生之畢業學分審查後，提供審查結果由學生做最後確認。敬請各系所協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系規定及校規定之畢業門檻。
- (9)本校配合新北市政府於5月27日舉辦「新北市技職 Chain 跳轉未來」活動。旨為提供新北市國、高中、高職端學生與家長認識技專校院，促進生涯規劃方向，充實選填志願參考資訊而辦理之活動。該活動串連新北在地就學與北市、新北市大學端。非常感謝護理系、高照系、健管系、資管系參與活動設攤，歡迎四技系所與會(礙於場地因素，請於5月3日17:00前向註冊組報名)。
- (10)因少子化問題，各校積極招攬優秀學子就讀，為強化本校之招生，註冊組積極推動招生相關活動，各類招生活動公文均會加會各系所，若為本校生源學校註冊組會派員前往，同時鼓勵系所派老師或職員參與，請各系所惠予協助積極參與招生活動，另提供本校109-112年度各系參與註冊組辦理之校外招生次數統計圖供師長參閱(如下圖)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分析本校107年至111年生源地區及生源學校如附件(現場提供)，會後將另以email提供各系主任參閱。



- (11)111 學年度因多場招生考試未辦理面試作業，所節省之費用均已回饋至各招生管道之書審費用，原一份 50 元調整至一份 60-80 元(依不同招生管道不同有所差異)，112 學年度書審費用將回復一份 50 元，請各系所宣導給書審教師知悉，避免教師誤解。
- (12)受少子化影響，112 學年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相較於 111 年學年度，報名人數減少 13.9%、報名費收入減少 15.0%，支出預估(尚未核銷之書審費、閱卷費及行政工作費佔以 111 年支出來估算)已超支。本年度超支原因除報名人數減少外，部分系所改為分組分間(教室)面試、增加甄試管道，共增加口試委員 10 人、行政人員 4 人之工作費及餐飲費。教務處統籌核銷及管控本校招生相關費用，為符合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之原則，針對 112 學年度招生費用支出擬進行下列管控：
- 1)面試作業管控：
- 每場考間應有合理的面試學生人數，在面試學生人數未增加之情況下，不宜另行分組分間(教室)面試，碩班每場考間面試委員以 3 名為原則以 4 名為上限。
- 2)筆試作業管控：
- 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作業旨在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以進入第二階段的面試。本校目前僅語聽系的語言及聽力二組及生諮所之諮商組有進行筆試，近三年報名人數及進入面試人數(如下表)，生諮所之諮商組今年仍有 120 位考生參加筆試後篩選 27 名考生進入面試，合乎成本效益與選才之目標，但語聽系聽力組近三年來參加筆試人數等於面試人數(或招生名額)實無法達到篩選之目的，另語言組今年報考人數驟降，參加筆試人數亦等於面試人數，建議語聽系審慎評估辦理筆試作業之必要性，可參考其他各系所改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以樽節開支並有利增加報考人數。語聽系及生諮系筆試報名人數及進入面試人數統計表(現場提供)。
- (13)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校內填報說明會已於 3 月 8 日完成；檢核會議於 4 月 18 日召開完畢。本期校基庫網站關閉時間為 4 月 28 日 17:00，歷史資料修正作業於 5 月 3 日開始，各學術單位需於 5 月 3 日前向各行政單位提出修正申請；行政單位需於 5 月 4 日前向註冊組提出修正申請，歷史表冊修正作業需於 5 月 19 日 17:00 前修正完畢。
- (14)因應 111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作業，教務處業於 3 月 22 日和 3 月 29 日辦理「各院師資質量討論會議」，說明 111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各項列計原則及項目，其各學院會議紀錄經簽准後，將以分會方式會辦與會師長。
- (15)112 年四技高中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入學管道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作業，將使用學習歷程檔案評分輔助系統進行書面審查，系統正式版於 4 月 10 日由國立暨南大學提供檔案下載連結，已請電算中心與廠商協助進行安裝與測試；選才專案辦公室已於 4 月 24 日辦理「評分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利各系教師於書審作業操作順利；亦配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月 18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22100160 號函，演練 112 學年度甄選入學下載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

料與資料匯入評分輔助系統，以操作測試系統提供使用回饋意見。

- (16)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3月24日臺科大教字第1120102491號函，請本校檢核112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評量尺規，四技各系已上傳修訂後評量尺規與自我檢核表至提交系統，選才專案辦公室如期於4月17日前完成本校評量尺規上傳作業。
- (17)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招策會4月12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20000129號函，請本校填報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管道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四技各系如欲新增招生群類別，則於本次第2次填報作業進行補填，選才專案辦公室於4月28日完成填報與上傳作業，招策會預計5月更新與公告114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18)依據教育部4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0975E號函，本校申請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3期)審查結果，請本校依審查意見修訂計畫書內容，並協請主計室與出納組掣據請領112年度補助款350萬元。選才專案辦公室於4月20日已召開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討論會議，招生總辦於4月26日召開計畫修正說明會，本校於預計於5月19日前函報教育部。
- (19)依據112年4月20日第八屆第二次勞資會議決議，有關本校休息日調整(含校慶補休日、挪移補班補課日等)，應先經過勞資會議協商通過。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年11月中旬調查次一學年度之行事曆註記事項。惠請各業管單位如有涉及調整休息日時間，應先提案至人事室勞資會議通過後，再提供給教務處進行彙整，以利後續行政作業與報部程序。
- (20)為符應國際趨勢及提供學生更多彈性自主時間，本校將從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將上課週數調整為16+2週，每學期行事曆仍維持18週，除了16週課程外(第16週為期末考週)，第17週及18週則由教師採取彈性教學模式或補充教學活動，該學期授課調整方案業經本校第240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教務處將於5月29日下午5:40舉辦「每學期授課週數調整為16週+2週彈性教學說明會」，並將e-mail通知全校師生與同步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關於16+2週彈性教學模式實施規範，以利師生了解上課週期調整的相關事宜以及方案之推動。
- (21)第一週期系所申請認證展延，6月8日委員蒞校實地訪視幼保系、醫教系，本處4月底已將本校基本交通資訊及二系所晤談空間提供給高評中心。後續請二系所於112年6月1日當天於高評中心書審系統下載待釐清事項、上傳師生職員晤談確定出席名單。相關作業時程表，參見【附件P.32】。
- (22)為順利完成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評鑑PDCA循環提昇教學品質作業，擬訂於112年6月2日上午10:00召開112年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同時邀請具幼保、醫教領域二位專家學者與會，請受訪系所進行改善事項及執行成果之相關簡報。
- (23)健康科技期刊9卷2期已於3月發行；10卷1期預計9月發行，本期投審稿件數截至4月24日止累計9篇，目前尚有8件於審修過程中，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https://www.ipress.tw/J0129>。

2. 工作成果

- (1)校訊第校訊第227期已發行，本期重要報導內容：北護大選才專案辦公室擔任技專

校院醫護全區中心學校召開首次工作會議、北護大 2023 年 QS 護理亞洲第九-全球第 62 名、護理系佘姵妍同學榮獲 111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柳葉琴比賽優等第一名、
【校友回娘家】畢業 50 年郭靜靜女士組天后團返校參訪。詳細內容參見網址：
<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 (2)5 月 17 日辦理「EMI 教師增能培訓工作坊」，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分享邁向以學習者為中心的 EMI 教學實踐，透過互動教學技巧、教案撰寫練習，增進教師 EMI 課程推動及教學品質。
- (3)5 月 24 日辦理「教育部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獲獎教師-魏秀靜老師成果分享座談會，分享計畫撰寫及執行經驗談，精進教師教學知能。
- (4)本校校務公開資訊專區網頁，相關資訊內容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已進行更新完畢，目前刻正進行上傳後確認。

(二)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依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0918 號來函通知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二階段徵件格式，本中心將循上部規範格式撰寫 110-111 學年度成果自評報告及第二階段(112-114 學年度)計畫書，並依規定時程完成送件。
- (2) 國立臺灣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本校英語編修軟體 Grammarly 帳號使用權限共 60 組。經本校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彙整申請資料，計 49 位教師、11 位碩博士生申請，業已依規定向國立臺灣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完成申請。

(三)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5 月 5 日 9 時至 12 時教育部及交通部蒞臨本校實施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目前暫計 3 位委員及 1 位行政助理隨行。
- (2) 依 4 月 12 日校安工作檢討會主席裁示事項，生輔組參酌他校(師大、成大、實踐等，他校規則如【附件 P. 33】)經驗，研擬心理健康假草案，期能支持並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目前心理健康假規劃方向：每學期最多 3 日(超過 3 日者應請病假)；心理健康假請假免附證明，由授課教師准假並可適時予以關懷，請假 2 日(含)以內通知導師關懷，請假 3 日者通知學生輔導中心關懷，並視學生需要安排諮商或就醫資源。
- (3) 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 112 年度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新臺幣 76 萬元整(經常門)及新臺幣 30 萬元整(資本門)提供原資中心業務推展，並於 5 月 31 日前函復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修正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第 2 期補助款收據。
- (4) 5 月 1 日起辦理 112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 (5)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辦理 1112 學期「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 (6) 5月1日至5月19日辦理1112學期「校園餐飲及便利商店網路問卷」活動。
- (7) 預於5月10日召開曙光計畫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申請案。
- (8) 原資中心預於5月6日將與就業輔導組合作辦理2023「就業甘巴嘜」校園徵才博覽會；5月8至5月12日辦理『美力奇原』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為期一週推廣原住民族文化；5月20日及5月21日至花蓮縣秀林鄉辦理部落探索-阿美族文化體驗活動。
- (9) 配合教育部推動「全民原教」之精神，本校原資中心聯合馬偕醫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淡江大學等8所學校原資中心，預於5月28日假淡江大學辦理「原知原味」文化活動，以原住民傳統體技能運動會及原住民文化市集推廣原住民文化。
- (10) 3/21完成112年新生體檢招標，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預計9/4進行112學年度新生體檢。
- (11) 校園臨場訪視服務：5/16預定訪視地點為推廣教育中心、護理學院、護理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高齡健康照護系。
- (12) 教職員年度健檢：協請宏恩醫院為全校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自費健檢項目，包括800元(等同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及4500元(等同於公教人員健檢)優惠套餐。目前規劃4/29(五)宏恩醫院到校進行健檢服務，統計目前報名人數如下：

報名宏恩醫院 112年到校健檢活動人數統計			
類別	800元	4500元	
員工	37	37	
家屬	4	10	
合計	41	47	88

- (13) 辦理教職員【「Build a Healthy You」揪團活動，許自己一個健康的未來~】，活動期間自2/20~5/14(共12週)。
- (14) 辦理「111學年度社團績效評鑑」，本次分資料評分及報告說明評分二部份。4/10-5/9社團將評鑑資料上傳到雲端，5/15下午16:00-20:00點辦理社團評鑑社團報告，活動正積極辦理中。
- (15)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5月辦理「夢想勒索」、「要幸福不要性縛—恐怖情人辨識、預防與處遇」專題演講，「築夢練習曲」電影欣賞、情緒紓壓手作工作坊、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大會考等。
- (16) 全校導生互動意見調查自3月27日到5月12日辦理，將於6月份提供系、院統計結果予各系主任、及院長知悉。
- (17) 5月24日分別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111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議，完成本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通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ISP計畫。
- (18) 學生輔導中心於5月26日，假本校親仁樓B118辦理跨校輔導專業人員研習「校園跟蹤騷擾相關法律知能與實務研討」，歡迎導師參加研習。

- (19)資源教室：5月9日辦理「認識憂鬱症」情緒行為障礙推廣1場次、5月12日「畢業生職涯轉銜諮詢」1場次、5月23日「咖啡香紓壓放鬆」手作活動1場次。5月24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20)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職涯講座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時間	講座主題	地點	講師
112.05.18(四) 11:50-13:40	公私部門職缺大公開	親仁樓 B118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 諮商輔導員 張耀中
112.05 接洽中	求職防騙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親仁樓 B118	勞動部

- (21)112年第一期(111/12/1至112/7/31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及英語證照補助，陸續受理申請，預至8月10日截止。
- (22)為提供學生與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於5月6日假明倫館1樓、體育館1、2樓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就業甘巴爹」活動，含本校報到處、校友會等共計62個攤位，刻正積極籌辦相關事宜。
- (23)刻正辦理「112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調查相關作業，包含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10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畢業生、108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畢業生、106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畢業生，預計6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 (24)配合學校招生作業，112學年度研究所、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暨逾期申請作業已於4月14日公告，將自5月10日起開放新生申請並陸續進行審件作業。
- (25)112年暑假住宿申請與生活須知已公告，本次申請除境外生、因課務公務申請外，另增特殊專案申請，自5月29日至6月7日開放申請，通過審核並核配床位者，將於6月22日下午入住爾雅樓暑假住床位。
- (26)112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徵選，已於3/20公告，預計徵求27名學生幹部，本次共計100名學生報名徵選，於4月底進行個人資料初審作業，並於5月初辦理筆試及面試，希冀能徵求具服務熱忱、為住宿生爭取福利及對住宿管理有興趣的住宿生為宿舍服務。
- (27)為讓學生於住宿期間與室友相處更為融洽，一同度過美好住宿時光，預計於5月初辦理112學年度床位同注意願申請作業，具112學年度抽籤序號者，可自行找尋同住室友，未來將依申請學生意願為核配床位之參考。
- (28)預計將於4至5月進行學生宿舍「蕙質、蘭心樓夏日清潔競賽活動」，透過活動減少春夏日病媒蚊孳生，維持宿舍生活空間之清潔整潔，住宿生可以自由創意方式發揮呈現或可拍成影片分享過程，評選後優勝者將獲得禮卷獎品以茲鼓勵。
- (29)爾雅樓熱水爐設備整合與瓦斯管線系統建置案，本案總預算新臺幣389萬6,000元，預計將於7~8月執行以下二項工程：
- 1)熱水爐採購預算為196萬8,750元，採最有利標決標，此案教育部已核准，並於4月6日進行資格審查，於4月26日進行評選。因三家廠商評選後均低於70分，刻由總務處重新辦理招標程序。
 - 2)天然氣管線建置費用，採購金額預估為188萬元，採限制性招標(陽明山瓦斯)，

4 月 20 日因未進入底價流標，後續將繼續進行議價作業。

- (30)本處為滿足快速增長的學生諮商服務需求，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如下「以保留 S105 電腦教室並維持既有功能為原則，請學務處與總務處以 A、B 兩方案續作評估，A 案：推廣中心辦公室(B115 及 B116)結合隔壁教務處教室(B114)。B 案：教學大樓 4 樓走廊女兒牆加作隱形欄杆 等安全設施並使用教務處教室(G405、G410 及 G406-1)。」並依「教育部訂有學校 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且依科技部委託研究建議，學輔中心場地應置於學校主 要出入口、具有便利性、可觸及性，但同時須兼顧安全性及隱密性。」後續擬將以 A 方案進行評估，提供學輔中心規劃使用。。

2. 工作成果

- (1) 111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審核通過共 617 人，貸款金額共計 20,590,327 元，扣除匯款手續費 220 元後已於 4 月 20 日撥入本校 401 專戶，匯費 220 元由生輔組業務費補足。
- (2) 於 4 月 12 日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本校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及本校修訂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初步分工，各分工單位預計 5 月 12 日繳交初稿，生輔組續辦彙整作業。
- (3) 於 4 月 12 日召開校安工作檢討會，與會單位就災害管理四階段檢討，精進本校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作為。
- (4)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計有車禍 4 件、運動傷害 2 件、疾病 7 件、其他 1 件，共 14 件。
- (5) 4 月 19 日召開曙光計劃獎補助金審查會議，本次補助計 10 人次，共計核發 107,650 元。
- (6) 原資中心為完善推動族語推廣工作，原資中心辦理族語教室課程於 4 月 6 日、4 月 13 日及 4 月 27 日，透過族語課程的推廣，能讓更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及非原住民族學生，認識原住民族族語之美妙文化。
- (7) 本校原資中心於 4 月 10 日及 4 月 21 日參與原資中心實體及線上區域聯盟小組工作會議，主要討論校際聯合全民原教-原知原味-文化系列活動。
- (8) 於 4 月 18 日順利辦理完本學期微學分課程，帶領學生了解臺灣原住民族群的工藝文化及培養藝文涵養，將部落原住民族特有織布工藝教授本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認識及興趣培養，參與人數共計 20 人。
- (9) 原資中心於 4 月 27 日辦理走進阿美族部落：阿美族貓頭鷹皮雕手作課程，為提升本校學生對於原民文化認識，課程講師藉由傳統工藝，帶領學生認識屬於原住民族獨特的工藝文化。
- (10) 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目前檢查複檢合格。現承包商有家禾食坊、杏一美食街和羊毛與花，本學期共新增 3 櫃位，指導餐飲衛生規範及申請食材登錄帳號。
- (11) 112 學年主題為『HealthyU~Life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7 項子計畫進行新年度活動規劃推動--

- 1) 112 體態的美(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1)3/14-3/31 舉辦體位控制班，共計 34 位學生報名參加，進行後測中。(2) 3/23 健康照護餐食 DIY，共 22 人參加。(3)結合運保週舉辦體適能課程體驗活動 3/27 開跑。(4) 4/17-4/20 舉辦期中考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共計 376 人參加。
- 2) 112 健康的心(慢病管理)：(1)2-6 月營養諮詢門診(每週兩場次)，截至 5/2 共計 13 人參加。(2)3/23「預防代謝症候群飲食」健康講座，共 113 人參加。
- 3) 112 乾淨的肺(菸害防制)：(1)2-6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宣導暨撿菸蒂活動，截至 5/2 共計 39 位志工協助。(2)依據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菸害防制法，針對菸害防制新政策結合總務處進行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與菸害防制宣導(含空氣污染警訊)。(3)預計 5/6 辦理戒菸/種子志工培訓線上課程，目前共計 50 位學生報名參加。
- 4) 112 美麗從齒擁有(口腔保健)：3/7 進行美齒大使培訓，共 31 人參加，前後測知識問卷提升 34.6%；後測牙菌斑顯示劑平均 9.3%(正常值 10%以下)，協助班級入班宣導已完成 186 人。
- 5) 112 幸福百分百(性教育宣導含愛滋)：3/29 與默沙東藥廠合作，邀請洪政豪醫師指導，主題: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共 130 人參加，滿意度問卷調查 98%。鄰近常哲診所提供本校師生含眷屬 9 價子宮頸疫苗施打優惠專案(單劑 5700 元/3 劑 16000)，共 143 人報名。

身分	人數
學生	114
教職員	7
眷屬	22
總計	143

- 6) 112 救命我最行(緊急救護)：4/30 舉辦 2 場次心肺復甦術(含 AED)考照認證，與新光基金會合作，共 120 人參加，筆試與技術考全數通過，問卷滿意度調查為 99%。完成 3 個學生社團 CPR 和包紮急救宣導，包括極限運動社/競技啦啦隊/棒壘社，共 30 人參加。
- 7) 112 防疫總動員(傳染病防疫)：招募蟲蟲特攻隊，協助校園登革熱每週 2 次稽核，共完成 14 次，未發現孑孓，結果正常。

(12)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1)教職員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

類別	健康服務/諮詢	換藥/傷病護理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健檢異常追蹤關懷	轉介職醫臨場訪視諮詢	中醫門診	牙科門診	總計
人次	125	45	23	25	8	57	22	305

- 2) 健康講座：4/14「擁抱喜樂新生活，保健關節有良方」，邀請振興醫院復健醫學

部主治醫師黃永錚醫師，共 43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8%。

- 3) 健康飲食分享 part 1：3/17 於 F202 教職員交誼廳舉辦食物夾夾樂，由陳珮蓉營養師帶領大家計劃個人飲食並了解怎樣吃才健康。
- 4) 健康飲食分享 part 2：4/21 於 F202 教職員交誼廳辦理甜蜜的負擔，由陳珮蓉營養師帶領大家自製綠拿鐵及精力湯。
- 5) 辦理教職員年度健檢：4/28(五)宏恩醫院到校進行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自費健檢活動，共 86 人參加。
- (13)4/26 撞球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撞球錦標賽]地點:美和科大。
- (14)5/8-5/12 原流社辦理原流週活動，內容有阿美族手工藝教學、傳統服飾展示、原住民趣味運動會及原住民文化展示等
- (15)5/11 競技啦啦隊受邀於護理師護士公會「112 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表演
- (16)4-5 月份社團社會關懷活動
 - 1) 高齡復能與健康促進社於 3/23、4/6、4/13、4/20、4/27 至北投社區辦理協助長輩關懷活動
 - 2) 4/22 詩歌真理社舉辦六校聯會北海岸淨灘之愛護地球環境保護活動。
 - 3) 5/9 17:00-20:00 學生會辦理草地音樂會暨二手市集活動。
 - 4) 5/9 10:00-17:00 學生會辦理血捐暨遺失去物拍賣活動,所得做為急難救助金。
- (17)學輔中心心衛推廣活動 4 月份辦理「性平教育—黎明到來的那一天」、「愛上你也愛上我，來一場愛情健檢」等專題演講、生命教育電影欣賞「靈魂急轉彎」、紓壓手作工作坊等。
- (18)學輔中心心理健康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脫單必修課—讓愛從今天萌芽」課程，於 3 月 15 日起為期 5 週，邀請專業心理師協助提升學生的情感表達能力，引導思考在關係中的角色與互動模式，有人選修課程。
- (19)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於 4 月 20 日辦理「TA 溝通技巧工作坊」，採用小團體工作坊，從導師實務角度出發，學習溝通分析理論、人際溝通技巧，計有 18 人參與。
- (20)4 月 21 日分別辦理教職員工及研究生紓壓工作坊，主題為索拉花小花束 DIY，共計 2 場次。
- (21)開學至今個別諮商申請人數共 106 人，會談人次共 355 人次，目前諮商等候人數共 35 人；四月份自殺通報 1 人、社政通報 2 人；四月份性平行為人個別諮商服務 3 人次、被行為人個案管理服務 3 人次。
- (22)資源教室：確認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身分鑑定審核進度，5 位學生通過初審；4 月 25 日辦理「心理學時間管理術：有效提升學習效率！」講座 1 場次。通知各科老師期中考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獨立考場與監考。
- (23)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抽籤作業已於 4 月 14 日完成，本次共計 1,222 名同學申請，1,181 名符合抽籤資格，不合格 14 名，未完成申請 27 名，各區抽籤人數與預估床位值如下表：

抽籤區域	預估床位數	參與抽籤人數
A 區大學部男生	32	52

AB 區大學部女生	190	232
C 區研究所男生	6	1
C 區研究所女生	10	8
C 區大學部男生	60	110
C 區大學部女生	548	778
總額	846	1181

- (24) 4 月 17 日至 4 月 28 日開放更換抽籤住宿區域申請，具抽籤序號者，得申請放棄原抽籤住宿區域，變更申請其他區域候補，申請後將依原抽籤區域之抽籤序號排序於新區之候補名單最後。
- (25) 爾雅樓大學部二人房申請作業則於 4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辦理，申請者須自行找到同住者，排序由同住二人抽籤序號相加除以二，依平均值較小者優先安排床位，共計開放男生 3 間、女生 9 間供學生申請，如研究所、國際生申請後，預留床位於仍有空床，將開放大學部申請者候補。
- (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住宿生，保證金退費作業已於 4 月上旬完成退費，共計 60 名同學完成退費。第 2 學期休退學及放棄床位者退費程序則於 4 月底完成退費。
- (27) 自 3 月 21 日至 4 月 20 日止學生宿舍累計報修共 191 筆(含公共區域 110 筆、寢室 81 筆)；協處完繕計 180 筆，待處理與進行中計 19 筆，完繕率逾 9 成。
- (28) 完成以下學生宿舍重要修繕作業
- 1) 完成蕙質蘭心樓消防緊急壓扣求救鈴移位作業並加設透明蓋防止誤觸
 - 2) 完成蕙質蘭心樓頂樓活動型爬蓋，避免學生上樓產生意外
 - 3) 完成爾雅 1 樓監視設備四組機櫃清潔作業
 - 4) 完成爾雅保固設備公區沙發邊桌與高腳椅總檢補強設作業
 - 5) 配合辦理營繕組學生宿舍年度消防申報作業
- (29) 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北護學務字第 1120005483 號函送「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蕙質樓)」經費表、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計畫，第一期所需經費預估 7,862 萬並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3931 萬。
- (30) 依限於 4 月 28 日完成 112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護理師(167 件)及助產師(31 件)團體報名作業，俟後將依考選部來文提供確認之畢業生名冊。

(四)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 1) 新建大樓綠建築標章申請案，因停車位放置截油槽部分，需經過變更使用執照程序，預計 6 月底完成第二階段竣工，俟核可後續辦綠建築申請作業；空調計算書部份，綠建築顧問於 4 月 28 日審核完成。
- 2) 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中心場地租賃案，現正與潛在投資廠商做進一步意見交

換，後續進行招商文件調整。

(2) 城區部土地分割暨整併計畫結案

城區部土地地籍分割及 789-2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變更作業均辦理完竣，教育部已於 3 月 17 日將「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結案報告書轉陳行政院，目前由行政院各部會審閱中。

(3) 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案

- 1) 1-1 期總工程經費 1,300 萬元，主要工項為(1)西側立面遮陽板、(2)新建無障礙電梯、(3)屋頂防水、(4)3 及 4 樓女及無障礙廁所裝修等，案於 1 月 30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4 月 25 日預定進度 27.92%，實際進度 28.01%，落後 0.09%，已完成電梯屋突灌漿、廁所排汙管線施工、西側鷹架搭設，預計於 9 月竣工及驗收。
- 2) 1-2 期總經費 2,000 萬元(本校自籌 300 萬)，教育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核定補助 1,700 萬元，主要工項為(1)2~4 樓專業教室教學空間、(2)南北外牆立面風貌修復、(3)西側廁所更新、(4)1 樓開放展覽空間，已於 4 月 21 日召開細部設計會議，預計 5-6 月開標、審標及決標，7-11 月施工，12 月竣工及驗收。期修復完成後台灣現代建築巨擘高而潘建築師早期代表作品得以重現風華。
- 3) 第二期工程 112 年 4 月 11 日修正計畫提報申請文化部文資局補助，消防工程(約 497 萬元)，預計 112 年 10 月複審、113 年施工，另空調 VRV 系統建置礙於現行規定無法補助，為保持修復後建築立面景觀整齊，將續用既有設備並進行空調主機整體規劃及調整。

(4)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工程案

本案總工程費約 510 萬元，以鋼構方式施工將連通 2、3 樓，已於 3 月 28 日驗收，預計 9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此外，連廊完成後兩棟大樓間原有之階梯，已規劃使用活動式斜板，以利運送貨物及身障者輪椅使用，預計 5 月底前完成。

(5) 學思樓儲冰式中央空調裝設優惠電價電表案

為節省中央空調電費，依中央空氣調節系統電表及線路裝置規則第 5 條裝設優惠電價電表，本案已於 2 月 16 日決標，總工期約 105 天，預定進度 70%，實際進度 75%，超前 5%，預定 5 月 6 日(六)至 8 日(一)進行管線施工，6 月中旬竣工驗收。

(6) 親仁樓整修工程案

- 1) 本案第一期護理學院及護理系使用空間(1F、2F、4F，約 395 坪)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驗收通過。
- 2) 本案第二期工程為護理系、高照系、助產系、醫教系相關空間整修(約 407 坪，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核定補助款 1,0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360 萬元)，為配合教學活動順利持續進行，採 4 期分區進行裝修施工：第 2-1 期自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3F、5F)、第 2-2 期自 6 月 09 日至 8 月 08 日(6F)、第 2-3

期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3F、5F)、第 2-4 期自 8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2F)，預計 9 月下旬竣工。第二期已於 3 月 1 日開工，截至 4 月 23 日本期預定進度 29.46%，實際進度 30.86%，超前 1.50%；目前正辦理第 2-1 期變更設計程序，待完成後即可申報竣工，預計 5 月 20 前辦理部分驗收。

3) 為配合醫教系於 112 年 6 月 8 日辦理評鑑作業，已協調當天全區工程停工一日。

(7) 爾雅樓天然氣熱水爐與熱泵整合系統

為優化現有熱泵熱水系統，並達節約用電、降低夜間電力需量及連續供應熱水，已規劃整合天然氣熱水爐及既有熱泵設備，3 月 20 日上網公告，4 月 6 日開資格標，4 月 26 日評選結果無及格廠商，將檢討標案內容，5 月中旬重新上網公告。

(8) 學思樓 5 樓老幼共用多功能空間裝修工程案

為因應人康學院教學需求，進行老幼共用多功能空間裝修。本案已於 3 月 17 日核定基本設計，4 月 26 日核定細部設計、預計 6 月底前完成決標、7-8 月施工，9 月竣工及驗收。

(9) 城區部職務宿舍電梯汰換

宿舍電梯已超過 20 年使用年限，為維持安全品質及將低維護成本，進行舊有電梯汰換電梯。3 月 26 日已完成上網公告，4 月 6 日僅 1 家廠商投標。經重新檢討招標文件，為增加優良廠商投標意願，4 月中旬已簽准預算由 150 萬增加至 180 萬元。預計 6 月底前決標、112 年 7 月-113 年 3 月訂作車廂，113 年 4-6 月施工，113 年 7-8 月竣工及驗收。

2. 其他工作進度：

(1) 城區部現有教職員職務宿舍可供申請，待配住房型及戶數如下，各單位師長及同仁如有借用需求，請於 5 月 12 日前檢具職務宿舍借用申請相關表單，逕向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申請，預計可於 8 月入住。

房型	數量	待借戶號	管理費	房租津貼
3 房	4 戶	4 樓之 2 6 樓之 1 6 樓之 2 8 樓之 2	3,500 元/月 (逐年調漲至 6,500 元/月)	依規定扣繳 400~700 元/月
2 房	2 戶	9 樓之 3 9 樓之 5	18,000 元/月	
套房	3 戶	9 樓本號 9 樓之 2 9 樓之 6	9,000 元/月	

(2) 112 年 5 月辦理校本部及城區部報廢財物變賣及廢棄物清運作業，變賣收入 1 萬 5,000 元，將全數繳交校庫，增加本校收入。

- (3) 為清理長期占用校內停車格廢棄腳踏車，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進行公告，公告期限內(112 年 4 月 25 日前)如有車主認領，需至警衛室登記領回，廢棄腳踏車經拍照存證並於現場公告 15 日後仍無人認領，將視為廢棄物清理。
- (4) 天氣逐漸炎熱，為減少病媒蚊，開學前已進行全校噴藥消毒。今年因雨水較少，戶外區域較無積水狀況，僅有樂育樓地下一樓半戶外有一些積水容器，已請園藝廠商清除。校本部建物大皆已接汙水下水道，惟科技大樓、樂育樓、明倫館、餐廳及圖書館等建物在地下層仍設有廁所及化糞池，如果沒有確實密封防蚊或汙水流通，可能就是病媒蚊的孳生源，近期將就此狀況確實檢修防堵。
- (5) 全校校區喬木及灌木持續修剪中。行政大樓中庭小葉南洋杉部分樹葉枯黃，經委請專家現勘，可能是覆土過高致未讓根領露出，導致根部呼吸不良；預計在不傷害根系的原則下，鬆開樹基部周遭土壤使根領裸露，並施以適量的有機肥及灑水（原則上表土溼潤即可），期能改善現況。另外，行政大樓中庭水池漏水，亦增加小葉南洋杉爛根的可能性，將一併儘速修繕。
- (6) 耕築講堂第二波「內江的人-文化講座」將於 5 月 12 日舉辦，本次講座邀請高傳棋老師(萬華在地文史工作者)擔任主講者，帶領各位自高而潘建築師與萬華的邂逅出發，認識北護文教大樓這棟別具近代歷史意義與代表性的建築，一窺台灣現代建築發展的脈絡，歡迎本校師生、同仁及校友踴躍參加。

(五)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已通知獲獎教師提供個別成果，將彙整所有資料並撰寫本校成果總說明，於國科會規定期限(112/05/31)前將成果上傳至國科會系統。。
- (2) 112 年度論文確認表已全數收回並已初步核對完畢。與 114 位教師(去年 119 位)核對後簽署回復，且依每一篇論文獎勵一次的原則，期刊論文共有 290 篇(去年 245 篇)、專書論文 1 篇(去年 1 篇)，共 290 篇符合獎勵；獎勵人數 92 位(去年 92 位)；總得分權重 4146 為(去年 2289)。
- (3) 規劃 112 年上半年 IRB 課程。
- (4) 2023 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x Happy」創新創業競賽相關期程如下：收件截止日期為 5 月 15 日，初審公告將於 5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於官網公告，決賽暨頒獎典禮於 6 月 9 日親仁樓 B317 進行。該競賽旨在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提升創新創業能力，歡迎踴躍參與。
- (5) 護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4 月 13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已協助輔導及申請護理人員及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並完成積分登入及相關行政作業。
- (6) 輔導照顧服務科書本教材優化問卷初步設計完成，預於 6 月提供全國照顧服務科

教師填寫。

(7) 產學合作

- 1) 112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累積件數 36 件，金額計 25,115,011 元。
- 2) 產學合作耕莘醫院 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預計徵件至 5 月 22 日止(每案至多 20 萬元、總經費至少 8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8)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 1) 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0809 號函，為利各校計畫持續執行各項規劃工作，及不影響原聘用人員相關權益，第二期計畫延續執行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 2) 第三期 USR 校務規劃設置「大學社會責任校務推動中心」，作為主責 USR 計畫的校級一級單位，後續開始規劃中心設置辦法，並鼓勵師生投入 USR 之激勵措施提出專門辦法及獎勵機制。
- 3) 鏈結區域資源升級長照專業—「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標竿計畫」：
 - A. 主軸一：4 月 12 日由負責老師及計畫專員至花蓮秀林鄉-三棧部落文化健康站與站點負責人進行需求訪談，目前針對需求預擬合作部分將以靈性照護為主，會再密切追蹤及討論後續合作之行性。
 - B. 主軸三：4 月 18 日及 29 日分別與老五老基金會、伊甸基金會共同規劃辦理長照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另 4 月 30 日於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規劃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工作-復能系列工作坊，預計招收 30 人。
 - C. 新增主軸五：「深耕校園永續教育—培育永續人才，激勵創新永續行動」，將陸續規劃一級行政單位永續方案，提出設置辦法及籌劃一級行政主管共組永續行動小組。

(9) 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

- 1) 5/16 美國奧本大學代表團將蒞臨本校訪視，討論兩校未來合作方式。
- 2) 5/21~5/26 辦理印尼助產與智慧照護培訓班，將有 16 位印尼 UAP 大學學員來校進行短期培訓。
- 3) 5 月中將安排與新加坡大學進行視訊會議，討論兩校暑期交換計畫之事宜。
- 4) 5 月底關島大學副校長將來訪，擬與本校合作推動護理學術合作並簽訂合作備忘錄。

(10) 112 學年度國際專班線上報名第一階段已於 3 月 31 日收件截止，各國際專班報名人數：國際護理博士班:18 人;國際護理碩士班:30 人;國際護理助產碩士班:10 人;國際健康科技碩士班:10 人;國際運動科學碩士班:4 人;國際蒙特梭利專班:3 人，112 年國際專班申請件共計 75 件。各專班錄取名單公告，國際護理博士班:正取 8 人、備取 7 人;國際護理碩士班:正取 9 人、備取 14 人，國際護理助產碩士班正取 4 人、備取 3 人;國際運動科學碩士班正取 4 人，國際健康科技碩士班徵選結果將於五月中旬公告，國際中心將協助 112 學年度國際學生進行後續入學相關事宜。

(11)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 教育部臺澳課證計畫校內第三梯次徵件已開放申請，目前共有三名運保系同學與兩名休健系同學提出申請，校內申請截止日:4/30；國際中心預計於五月底會舉辦行前說明會。
- 2) 韓國大邱保健大學暑假短期交換課程已開放申請報名，5/4 日為校內申請截止日。
- 3)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短期交換計畫課程已開放申請報名，5/4 日為校內申請截止日。

2. 工作成果

- (1) 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20317 期至 1120505 期，共計 24 則最新消息、8 則創業故事、8 則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24 則課程推薦。
- (2) 本學期創新創業系列工作坊共辦 4 場，參加人次達 254 人，活動滿意度達 9 成。
- (3) 4 月 14 日前往台北市喬治商工照顧服務科進行輔導訪視。
- (4) 4 月 17 日於台中慈濟醫院日照中心舉辦「112 年第 1 次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
- (5) 111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年 4 月 14 日共投保 197 人。
- (6) 完成「西醫代謝症候群與中醫體質關聯與預測系統、行動裝置與使用者設備」等三件專利領證。
- (7) 已於 4 月 7 日辦理「113 年產學合作計畫案徵件說明會」，共 15 位教師參與。
- (8) 澳洲 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代表於 3/21 來訪，洽談兩校休健系雙學位與臺澳課證合一計畫之事宜。
- (9) 5/4 美國南猶他州立大學代表團蒞臨本校訪視，討論兩校未來合作項目。
- (10) 5/5 澳洲昆士蘭大學 Greg Monteith 教授蒞臨本校舉辦製藥行業實踐碩士課程說明座談會。
- (11) 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代表於 3/31 來訪，洽談兩校系所雙學位課程對接之事宜，預計將於五月初進行將線上會議進一步討論雙邊合作架構。
- (12) 國際中心已於 4/9-4/13 赴馬來西亞檳城參加教育展，此次教育展發出 1200 份文宣，教育展中，詢問度最高系所，依序為:1. 生諮系 2. 護理系 3. 運保系 4. 語聽系。
- (13) 本校 112 學年度港澳僑生經海聯會申請並分發個人申請部分，各系錄取人數，學士班共 13 名：健管系 1 名、幼保系 1 名、生諮系 5 名、護理系 4 名、運保系 2 名；碩士班共 2 名：聽語系 1 名、幼保系 1 名。
- (14) 教育部 112 年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與學海飛颺計畫校內徵件已截止並完成報部，教育部 112 年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與學海飛颺計畫校內徵件已截止並完成報部，今年本校學海系列計畫申請情況如下：
 - 1) 學海築夢：語聽系 1 案、幼保系 1 案，共計 2 案。
 - 2) 新南向學海築夢：護理系 1 案、語聽系 1 案，共計 2 案。

3) 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分別有 9 位及 1 位同學申請。

(15)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 3 月 20 日技職司依據本中心檢陳之 2 月 15 日成果發表會會議紀錄，來電瞭解聯盟學校反映之資格採認問題，已協助技職司瞭解。
- 2) 4 月 7 日技職司來電詢問長照核心模組課程是否有包含性別平等、原民等相關內容，已於當日回覆模組課程設計中已納入。
- 3) 4 月 6 日衛福部長照司依據本中心檢陳之會議紀錄及 4 月 17 日委員會會議通知，來電瞭解模組課程及委員會相關事宜，如資格採認、課程修訂、模組修業合格查詢等，已協助瞭解及回覆。
- 4) 4 月 10 日教育部及審計部來電詢問長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註冊機構數及學校數。於當日及 11 日回覆完畢。

(16) 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 1) 3 月 23 日國教署回覆開南中學申請「家事類」之「銀髮族教具製作及活動設計」競賽職種案，回覆建請參照全國賽及國際賽「健康照顧」內涵，且能符應 108 課綱照顧服務科校訂必修專業與實習科目之方向，修正職種名稱及辦理內容，於下一年度再行規劃。
- 2) 已於 3 月 28 日函送本校所編之「身體檢查與評估（上冊）、（下冊）」，國教署以於 4 月 6 日回函請本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科中心協助辦理審查。
- 3) 4 月 7 日教育部國教署代師藝司聯繫詢問 106-111 學年照顧服務科核招及實招班級、學生數，業已協助確認並提供最新數據。

(六)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為建立本校護理教育國際質品牌形象，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和招生率，中心擬續參加國際評比。112 年世界大學排名星等評鑑採購案已完成採購，於 2 月中旬支付第一期款、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啟動會議，並於 4 月 21 日完成評鑑資料上傳將持續追蹤資料審查進度。

2. 工作成果

- (1) 111 學年度 WOS 資料庫總論文篇數共發表 184 篇(Article/Review Article) (統計區間：111.8.1-112.04.25)，本校 111 學年目標值為 240 篇/人均 1.2，尚缺 56 篇，將會積極於透過校內相關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全校師生多進行學術發表。
- (2) 本中心將與護理系合辦「2023 國際護理菁英論壇暨護理實務與教育共構學術論文研討會」，已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開籌備會議，並積極準備後續辦理事宜。

(七)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高齡運動魔鏡系統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已經於基地驗收完畢。
- (2) 穿戴式下肢外骨骼、Airwalk 懸吊式步態訓練器、BestShape GO 智慧行動輔具、KEAS - iAR 地投影系統等 4 項設備，預計 5 月 16 日開標，6 月初完成進駐。
- (3) 12 年 5 月 10 日 09:00，台評會預計視察本基地，訪評本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基地建置狀況。
- (4) 預計 112 年 6 月 9 日進行本校基地之開幕，屆時會邀請產官學長官代表、夥伴學校及單位等貴賓進行開幕儀式，以正式啟用基地。

2. 工作成果

- (1) 112 年 4 月 21 日與緯創醫學舉辦線上會議，商討本計畫 112-114 年產學合作計畫、與 112 年擬捐贈設備內容，會後決議將由本校初擬產學計畫書。
- (2) 112 年 4 月 23 日與緯創醫學共同合辦種子教師師資培訓之課程，該場次校內外共計培訓 15 人，本校有運保系廖翊宏主任、林懿苑助理教授、吳孝觀助理教授，高照系廖英壹副教授，長照系林慧珍助理教授等 5 位老師參加，外加廣慈博愛園區推薦之 2 位復健師共同參與。
- (3) 北護基地預計於 4 月底完成裝修，屆時將打造為本計畫之智慧復能模擬與實作重點場域，提供學生與教師教學、臨床個案實作之用。

(八)圖書館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圖書館更換新門禁管理系統，除進館方向改為由圖書館大門直線進入外，開門亦改為展翼型開門。敬請各位讀者務必配合『一人一證，刷卡進館』，共同維護圖書館良好閱讀環境。進出門禁系統時若有任何問題，可請圖書館櫃檯同仁協助處理。
- (2) 圖書館於 112 年 5-6 月進行 113 年期刊、電子資源續訂及增訂調查，請各學院承辦人收到圖書館寄送的檔案及說明後，協寄轉發所屬系所，並後續彙整後回傳圖書館辦理；另師生若有期刊及電子資源推薦需求，煩請在調查期間內向所屬系所提出，若有相關問題，可聯絡圖書館林淑鳳小姐(分機 2619)或喻立婷小姐(分機 2614)。
- (3) 為推廣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圖書館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於圖書館 1 樓辦理「智慧財產權」主題書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前往圖書館多加利用。
- (4) 為推廣本校師生整體性別平等意識，圖書館特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20 日期間於 2 樓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邀請您一同閱覽來自不同群體的聲音，產生共鳴和同理，並歡迎師生能踴躍借閱性別主題之書籍。另依據本

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煩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踴躍薦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書刊及視聽教材以供本校師生閱覽利用。

(九)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2 年度第 1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已進行各單位裝機作業，預計在 5 月 3 日進行驗收作業，屆時會將財產增加單(一式三份)放置各單位公文交換櫃，煩請各保管人於 5 月 11 日(四)前完成核章後回傳給電算中心林建羽先生。
- (2) 為符合資安法要求，需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資安弱點通報系統導入並上傳相關資訊予上級機關，電算中心於 112 年 4 月採購一套資安弱點通報系統，為利案子執行，近期中心會派員前往教學單位(如系辦)及行政單位進行電腦資訊的蒐集，後續還需要至各電腦安裝代理程式(agent)，敬請大家配合。
- (3) 教育部為提高教育體系各學校人員警覺性，以降低社交工程攻擊風險，規劃每年 3 月至 11 月止進行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各單位同仁勿開啟非公務相關之電子郵件或點選不認識的連結、附件檔案，開啟郵件前確認寄件者電子郵件帳號，惟寄件者電子郵件帳號仍有被偽冒的機率，必要時請直接與寄件者連絡確認是否來信。

(十) 主計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本(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819 萬 5 千元，截至 4 月底止分配數 944 萬 2 千元，執行數 394 萬元，執行率 42%(詳表一)，其中已分配未執行主要為總務處學思樓增設空調優惠電表 377 萬元及圖書館安全系統及閘門管理系統 126 萬元，餘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表一

112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4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單位：元 / %	
			截至4月25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D)=(C)/ (A)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8,195,000	9,442,000	3,939,978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195,000	9,442,000	3,939,978	42%

表二

112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4月25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數	請購 未銷數	累計 動支數	動支率% =累計動支 數/預算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 算數
護理學院	4,344,500	240,000	0	1,869,164	2,109,164	48.55%	6%
護理學院	2,012,500	60,500		151,314	211,814	10.52%	3%
護理系、所	2,092,000	99,500		1,651,120	1,750,620	83.68%	5%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0	0.00%	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66,730	66,730	83.41%	0%
健康科技學院	1,679,000	441,834	105,417	40,000	587,251	34.98%	26%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198,858			198,858	99.43%	99%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475,000				0	0.00%	0%
資訊管理系、所	378,000	53,580			53,580	14.17%	14%
長期照護系、所	168,000	125,346		40,000	165,346	98.42%	7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195,000	64,050	105,417		169,467	86.91%	33%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263,000				0	0.00%	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26,500	98,800	0	142,503	241,303	19.67%	8%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00,000				0	0.0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247,900	98,800		142,503	241,303	97.34%	40%
運動保健系	481,600				0	0.00%	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	297,000				0	0.00%	0%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 院	200,000				0	0.00%	0%
通識中心	325,000	55,000			55,000	16.92%	17%
教務處	1,850,000	1,198,715		70,580	1,269,295	68.61%	65%
學務處	320,000	101,794	0	0	101,794	31.81%	32%
課外活動指導組	60,000	24,094			24,094	40.16%	40%
生活輔導組	110,000				0	0.00%	0%
學生輔導中心	70,000					0.00%	0%
衛生保健組	80,000	77,700			77,700	97.13%	97%
總務處	1,503,000	281,366		327,827	609,193	40.53%	19%
總務處-整修工程	17,000,000			3,773,719	3,773,719	22.20%	0%
環安衛室	99,000			99,000	99,000	100.00%	0%
秘書室	40,000					0.00%	0%
人事室	75,000					0.00%	0%
主計室	210,000					0.00%	0%
圖書館	9,560,000	2,736		6,057,168	6,059,904	63.39%	0%
體育室	128,000	28,000			28,000	21.88%	22%
電算中心	9,435,000	1,002,774		3,360,579	4,363,353	46.25%	11%
統籌款	4,500,000			581,000	581,000	12.91%	0%
補助計畫設備	15,000,000			13,093,272	13,093,272	87.29%	0%
5項自籌購置設備	700,000	488,959		173,488	662,447	94.64%	70%
總 計	68,195,000	3,939,978	105,417	29,588,300	33,633,695	49.32%	5.78%

(十一)人事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第2點、第5點、第7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業於112年4月13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0654A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二點就受聘僱於大學進行講座或學術研究之外國人資格條件之一，由原定「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修正為「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三款之傑出成就者」，趨於嚴格；另第七點就同一人再聘僱之申請期限修正為屆滿前1個月可提前申請。
- (2) 為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講座教授推薦申請事宜，請各系、學院（中心）於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班前將推薦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人事室。
- (3) 為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特聘教授推薦申請事宜，請各系、學院（中心）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五）下班前將推薦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人事室。
- (4) 教育部112年4月17日臺教人（一）字第1120038352號函略以，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甄審（選）面試作業，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並避免公務人員於面試時被詢問或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題，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5)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3月30日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經考試院於同日廢止。
- (6) 本校各單位112年3月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P. 34-35】，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 (7) 本校112年4月份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彙整表如【附件P. 36-37】，進用之總人數尚符合規定【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2年基本工資26,400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提醒計算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係以每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下，儘量避免每月1日進用新進（一般身分）人員。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心障礙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工讀薪資均應達到基本工資，始計入用人單位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十二)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事宜：

1)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修訂，人事室修訂內部控制項目如下：

項目	異動日期	單位	內 控 項 目
修訂	112.4.13	人事室	EA01 教師初聘程序作業程序說明表

2. 工作成果：

(1) 電子郵寄北護校訊電子期刊及校友通信：

校友服務中心經逐年蒐整、篩選校友通訊資訊及編纂校友資料庫，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分批投放「北護校訊電子期刊」供校友閱覽，共投放 13,137 筆，並統計信件失效率小於 2%，在預期合理範圍。預期透過「內容行銷」方式，能流通北護資訊，保持校友與母校聯繫。

(2) 校友會於 4 月 15 日辦理「春季千島湖密境及坪林茶博館茶香體驗一日遊」活動：

中心協助校友會辦理春季旅遊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43 人次，活動過程氣氛熱絡，有效促進學校與校友會的互動交流。

(3) 五專第六屆護理助產科校友組團返校參訪：

4 月 18 日該屆校友代表郭靜靜率校友十餘人返校參訪，特別感謝生諮系、護理系於訪問期間為參訪人員介紹癒花園及 OSCE 專業教室，中心並準備校務簡介影片幫助校友重新認識母校，校友熱情參加活動，場面溫馨。

(4) 剪輯劉慧蘭女士紀念獎學金活動影片：

依據主秘工作指導，協助製作當天活動影片紀實，並協助掛號郵寄

3. 近期工作事項：

(1) 112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活動：

本中心刻正辦理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準備作業，各單位報名現況如下：

學院	系所	可推選人數	已報名人數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5	6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1	0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1	1
	高齡健康照護系(所)	1	0
健科學院	資訊管理系(所)	1	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2	0
	長期照護系(所)	1	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	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1	0
人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所)	1	0

	運動保健系(所)	1	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1	0
校友會		1~3	0

相關辦理期程如下表所示：

時程規劃	執行工作
2 月 17 日	發文並公告徵求候選。
5 月 22 日前	5/22 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校友服務中心於截止收件一週內彙整資料送各學術單位(系所)辦理推選作業。
7 月 31 日前	各學術單位(學院)將推選名單及相關文件送校友服務中心彙整。
8 月 9 日前	召開遴選委員會

敬請各單位協助及配合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歡迎電洽校友服務中心分機 2010~2011。

- (2) 近期安排畢業 50 周年校友返校參訪事宜。
- (3) 襄助校友會參加本校就業博覽會相關事宜。
- (4) 校友服務中心英文網頁建置作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捐贈感謝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鼓勵校友及社會人士參與興學，提供捐款，藉以協助校務，修正重點如下：

- 一、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榮譽校友證保留具本校圖書館閱覽及新增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爰刪除閱覽證文字，另已增列第十一條，爰刪除刊登網站芳名錄文字，並新增致贈本校紀念品。(第四條)
- 二、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增訂致贈本校紀念座；因學校空間有限，參酌其他大學作法，刪除免費停車證及教室命名權。(第六條)
- 三、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現行致贈本校健身中心免費使用證修正為致贈本校紀念座，刪除免費停車證，並請其為本校教室或空間命名。因已登載於本校網站之捐贈者芳名錄，爰刪除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將其捐款事蹟、照片等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第七條)

四、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P. 38~41】、原條文詳如【附件 P. 42~4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P.4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設置專責單位(中心)以推動校園永續治理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活動及計畫。(第一點)
- 二、中心任務包含實踐推動永續發展、大學社會責任、綠色大學等相關之事項。(第二點)
- 三、本中心比照校層級一級單位，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副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視情況聘請校外諮詢委員。為推動相關業務於本中心設置永續發展組、大學社會責任組。(第三點)
- 四、本中心視需要得召開業務推動會議。(第四點)
- 五、本中心承接之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第五、六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要點(草案)」【附件 P. 4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推動「營造全人友善，實現永續發展 SDGs 願景」，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第一點)
- 二、本會任務包含大學永續發展推動重大事項之審議及建議等事項(第二點)：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國際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第三點)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第四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30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10598號函核定同意112學年度增設「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另為符合總務會議組成人員之現況，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0條，並均自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起生效。
- 二、檢附本案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如【附件P. 46~5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實務運作現況，修正各系(所、中心)辦理主管續任時程，並將現行規範酌作體例調整，以資明確，爰修正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附件P. 59~6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7條及第8條，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酌修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7條學院院長續任程序文字，以資完備。另參考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第3條及他校規定，第8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不就同一事由進行重複處理之規範。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1份【**附件P. 64~6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第11點，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112年4月13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0654A號令將「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擬配合修正本校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第11點。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附件P. 67~6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短期顧問遴聘要點」第6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查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並增訂「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爰配合修正本校短期顧問遴聘要點第 6 點。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附件 P. 70~7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訂本校112年暑休期間之集中休假日期及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11及112學年度行事曆，112年暑假期間為112年6月26日(星期一)起至同年9月8日(星期五)止；另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五、(一)規定，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至開學前一週內休畢【**112年暑休期間為112年7月3日(星期一)起至112年9月1日(星期五)止**】。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維持行政效能，擬依上開管理要點規定，建議本校採集中暑休方式(共8天)，並擬具方案如下：
 - (一) **甲案(皆星期五)**：112年7月7日、112年7月14日、112年7月21日、112年7月28日、112年8月4日、112年8月11日、112年8月18日、112年8月25日。
 - (二) **乙案(皆星期一)**：112年7月3日、112年7月10日、112年7月17日、112年7月24日、112年7月31日、112年8月7日、112年8月14日、112年8月21日。
- 三、上開集中暑休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等單位均須至少排定1人輪值，輪值人員得於輪值日起於規定期限內補休完畢(按：公教人員於2年內補休，適用勞基法人員於休假年度內補休)；另，總務處營繕組日前e-mail公告，擬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進行全校高壓電氣設備施做停電歲修，爰是日輪值單位是否派員輪值，依例授權各相關單位主管決定。
- 四、請各單位自行預排所屬人員暑假補休時間，並妥適配置3分之1以上人力上班，維持校務正常運作(2人以下單位，排班人力授權單位主管調配)，並落實職務代理，不得影響業務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各單位自行管理，毋需送人事室。一級單位主管請於112年6月底前，將預排之暑休時間表e-mail傳送至人事室彙整後轉秘書室備查。另為使暑假期間相關會議得以及時召開，各級主管於各週三儘量勿排暑休，以利校務運作。
- 五、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進(復職)人員之暑休天數，按到(復)職日數比例核給補休，詳

【附件 P. 72~76】；其餘職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除 8 天集中暑休外，得自行排定 4 天暑休。

六、本案如經審議確定，將另函週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

- 一、集中暑休採甲案(皆星期五)。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 教務長】

案由：112 學年碩士(專)班招生考試收入未達收支平衡，擬以暫不回饋場地費方式支應，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二、統計 110-112 年本校碩士(專)班報名人數、收入及支出狀況如圖一 **(現場提供)**，與前一年相較，112 學年度碩士(專)班報名人數減少、報名費收入減少 15.0%，支出預估(尚未核銷之書審費、閱卷費及行政工作費佔以 111 年支出來估算)已超支。
- 三、預估本校 112 學年碩士(班)招生管道的收入及支出，已無法達到教育部「**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之規定
- 四、本校招生管道共計 20 個，因各管道報名人數差異，於年底結算招生收入及支出核銷作業，循往例碩士(專)班招生盈餘需支應其他虧損之招生管道，如轉學考、特殊選才及招生管道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五、在不影響老師閱卷、審查費用之情況下，擬先以暫不回饋場地費，包括筆試、甄試與一般招生，支應碩士(班)招生考試收入不足與上述招生管道之部分虧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 教務長】

案由：本校碩士(專)班報名第二所(組)報名費優惠方案，請審議。

說明：

- 一、112 年第六次自辦招生委員會委員提議評估報考第二所(組)優惠方案的可行性。

- 二、經收集國內 11 所大專校院碩士班報名收費狀況，僅一所國立科技大學，報考第二所碩士班一般生(不含甄試)報名費優惠 260 元詳【附件 P. 77~78】。
- 三、本校於 103 學年度第二次自辦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調降碩士班考試報名費：碩士班一般生及甄試考試報名費由 1800 元降為 1300 元；碩專班考試報名費由 2000 元整降為 1300 元整。沿用至今。
- 四、若報名(組)第一所繳 1300 元、第二所(組)以上每所(組)1000 元，以 111 年重覆報名 41 人(9.9%)估算、112 年重覆報名 35 人(8.4%)估算，預估所需優惠(減免)費用約為 10,500-12,300 (不含審核與退費之行政人力支出)。
- 五、另報名第二所(組)「報名優惠」方案之繳費方式，恐無法在報名時進行優惠，仍須以原報名及收費方式進行，待完成考試後，採統一申請退費手工方式處理。因本校報名系統目前各所(組)報名為個別報名、費用為個別出單，考生報名數個系組目前尚無法合併產生一個繳費單，需進行網路招生報名系統之修改才能合併產生一個繳費單，在未修改系統前，若在報名時即進行減免，報考兩組第一組與第二組分別繳 1300 與 1000 元，最後考生只繳交第二組 1000 元費用，未繳第一組費用而放棄報名，將難以檢視此一漏洞及追討相關費用。另若第一組經審查不合報名資格退費，第二組是否需加收 300 元？如此可能因補繳而造成行政程序上的困擾。故通過「報名優惠」方案擬以先繳費，完成考試後採統一申請退費手工方式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研究發展處/盧玉羸研發長】

案由：本校永續(SDGs)工作分配表(總彙整單位)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年 3 月 25 日(112)評鑑發字第 1120012003 號函進行「大專校院 SDGs 推動情形調查問卷」，如【附件 P. 79-85】。
- 二、112 年遠見雜誌大學聲望調查問卷，第 12 題 學校目前採取了哪些措施來對應永續/SDGs 議題？(複選，至多 3 項)
- (1). 成立永續/SDGs 相關學院或研究中心
 - (2). 推出永續/SDGs 相關學程
 - (3). 開設永續/SDGs 相關通識課
 - (4). 各系所既有課程新增永續/SDGs 內容
 - (5). 永續/SDGs 相關課程納為學生必修
 - (6). 教師研究計畫申請要求對應 SDGs 項目
 - (7). 提供投入 SDGs/USR 教師相關鐘點加給、彈性薪資或教學補助
 - (8). SDGs/USR 納入教師多元升等條件
 - (9). SDGs/USR 納入教師評鑑項目
 - (10). 成立永續辦公室或專責校級單位
 - (11). 推出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
 - (12). 定期將 SDGs/USR 納入校務會議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其他近年國內、外永續相關調查與評比面項參考資料，如【附件 P. 86-98】。

四、本校永續(SDGs)發展推動參考遠見大學永續報告書評比(2023)八大構面進行主責單位分配，並以此分工模式檢視其他國內、外永續相關調查評比之單位任務分配，如【附件 P. 99-112】。

決議：

一、本校永續(SDGs)工作分配表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版如【附件 P. 113-126】。

二、本工作分配表後續如需調整，再與時俱進配合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點整

訪視前籌備作業規劃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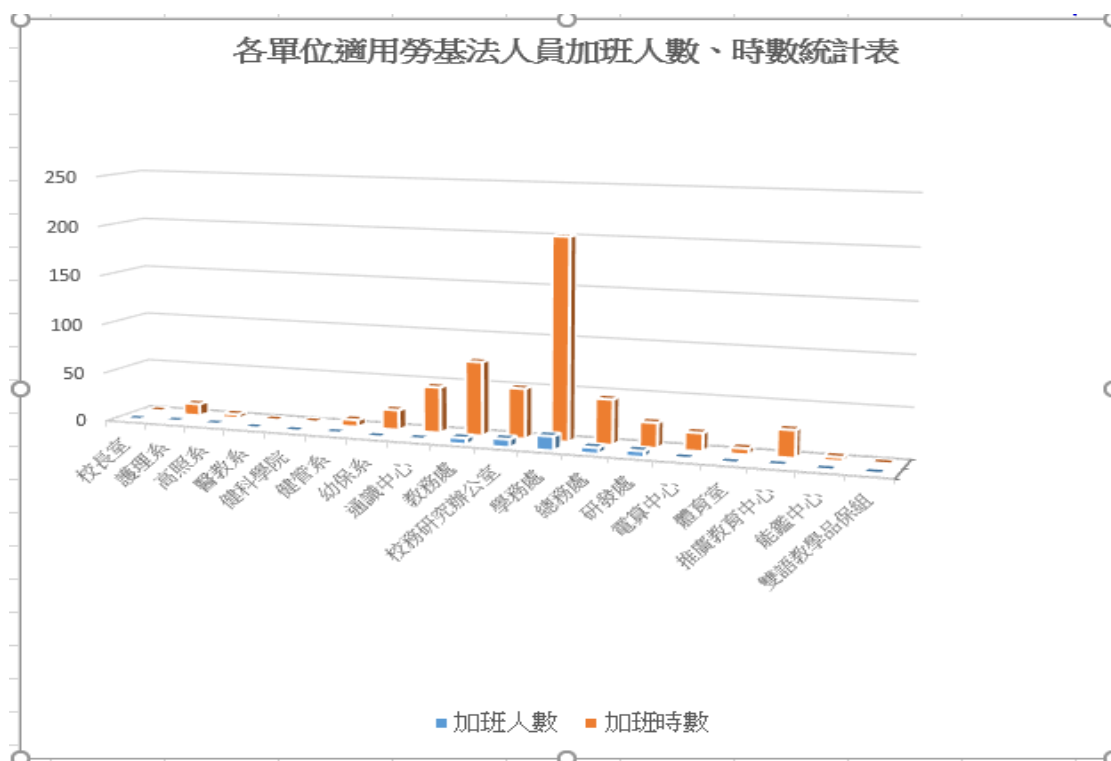
112.4.10

系 所 時 間	工作項目	說 明
112.4 月中旬	高評中心函知需實訪系所名單	教務處通知相關系所
112.4~6	受評系所製作簡報 PPT	受評系所
112.5.1	教務處回復行前準備工作資料(含空間規劃)	系所提供：訪視晤談空間 教務處彙送高評中心
112.5.25 (訪視日期前兩週)	實地訪視系所： 至書審系統下載訪視委員決定之教職員生晤座談名單(含學生備取名單或備取原則)，請各系所聯絡確認當日能否出席	受評系所
112.6.1 (訪視日前一週)	實地訪視系所： 1. 至書審系統下載待釐清問題 2. 將已確認之訪視當日出席之教職員生晤座談名單，上傳至書審系統。	受評系所
112.6.5 (訪視日期前三天)	高評中心提供訪視委員名單	高評中心統一通知教務處後，各別轉和實訪系所
112.6.8	1. 實地訪視 2. 待釐清問題回覆資料請於實地訪視當日早上放在預備會議空間中，一份交與高評中心現場人員留存 3. 高評中心請各系代辦委員及助理餐點(收據)	受評系所
112.6.26-7.10	實地訪視系所： 1. 至書審系統下載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 2. 欲申復之系所，請將申復申請書及附件上傳至書審系統	受評系所：申復申請書在書審系統上，各系所可自行下載
112.8.31 (最晚)	各系所至書審系統下載改善情形檢核表與效期展延結果公布	受評系所

各校心理健康假相關規定及本校研擬草案

實踐大學	心理不適假：一學期以三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已請滿三日心理不適假的同學，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單位。
成功大學	心理調適假： (一)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五天為限。 (二)請假日數累計二天者，應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相關單位；請假日數連續三天(含)以上者，須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假師長【導師/系主任(所長)】認定，惟每學期五日為限，學期考試期間，仍依請假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核假程序：請假2日以內由導師核准；請假連續3日(含)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核准。 輔導機制： 1. 請假2日以內由導師關懷，請假連續3日(含)以上由系主任(所長)關懷；學生輔導中心視學生需要安排諮商或就醫輔導。 2. 學生請心理假(不論幾日)請假系統寄電子郵件關懷學生，並提供相關輔導資訊。 3. 學生完成請假程序後，系統自動發信知會授課老師，授課教師可適時予以關懷。
本校 (草案)	學生請假規則增訂： 心理健康假：每學期最多3日，免附證明，請假2日(含)以內通知導師關懷，請假3日者通知學生輔導中心關懷。

112.3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校長室	1	2	
護理系	2	12	
高照系	2	4	
醫教系	1	1	
健科學院	1	2	
健管系	2	7	
幼保系	1	20	
通識中心	2	46	
教務處	6	74	
校務研究辦公室	8	50	
學務處	14	201	含宿舍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6	45	
研發處	6	25	
電算中心	2	18	
體育室	1	6	
推廣教育中心	2	27	
能鑑中心	1	4	
雙語教學品保組	1	1	
總計（3月）	59	545	



112 年 1-3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學務處	12	305	40	265	含宿舍輔導員夜間值班加班
教務處	8	150	84	66	
總務處	8	123	63	60	
校務研究辦公室	8	82	32	50	
通識中心	2	96	55	41	
護理系	5	63	26	37	
推廣教育中心	2	50	23	27	
人事室	3	23	2	21	
研發處	8	49	34	15	
能鑑中心	1	13	3	10	
醫教系	1	8	0	8	
秘書室	1	8	0	8	
高照系	2	7	2	5	
健管系	2	16	12	4	
校長室	1	3	0	3	
健科學院	1	9	6	3	
長照系	2	2	0	2	
幼保系	1	28	26	2	
電算中心	2	18	16	2	
體育室	1	6	4	2	
雙語教學品保組	1	1	0	1	
資管系	1	2	2	0	
語聽系	1	5	5	0	
生諮系	1	4	4	0	
環安衛室	1	1	1	0	
總計	76	1072	440	632	
比例			41%	59%	

回議程 P. 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年 4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112.3.24

單位別	112.4.1 參加公 保人數 (A)	112.4.1 參加勞保人數			112.4.1 投 保人數 (E=A+B+C+ D)	112.4.1 已進用 身障人 數(F)	112.4.1 依本校 規定應 進用身 障人數 (G)	112.4.1. 不足額 人數 (H=G-F)	推估 112.5.1 學生兼教 學助理 (D1)	112.5.1 推估投 保人數 合計 (H=A+B+ C+D1)	112.5.1 依 本校規定應 進用身障人 數(I)	112.5.1 後 可能不足 額人數 (J=I-F)
行政單位(總)	41	174			215	12	9	-		215	9	-
教務處	2	29			31	1	1			31	1	
學務處	5	35			40	1	1			40	1	
總務處	12	24			36	3	1			36	1	
研發處	1	32			33	1	1			33	1	
電算中心	1	16			17	1	1			17	1	
圖書館	4	12			16	2	1			16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5	4			9	0	1	1		9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4			4	0	0			4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4			5	0	0			5	0	
能鑑中心	1	4			5	1	0			5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4(+6)			4(+6)	0	-	-		4(+6)	-	-
護理學院(總)	77	85	49.5	42	253.5	7	7	0	42	253.5	7	0
護理學院		3			3	2				3		
護理系	63	54	39.5	41	197.5	1			41	197.5		
助產系	5	7	9	1	21	0			1	21		

醫教所	5	11	0		16	0				16		
高照系	4	10	1		16	4				16		
健科學院(總)	44	76	53	15	188	7	5	0	15	188	5	0
健科學院	1	7			8	1				8		
健管系	11	15	22	6	54	2			6	54		
資管系	8	13	11	5	37	1			5	37		
休健系	6	21	6	1	34	1			1	34		
長照所	7	13	1	1	22	0			1	22		
聽語系	11	7	13	2	33	2			2	33		
人康學院(總)	31	58	25	10	124	5	3	0	10	124	3	0
人康學院		4			4	0				4		
幼保系	13	42	12	8	75	2			8	75		
運保系	9	6	5	2	22	0			2	22		
生諮系	9	6	8	0	23	3			0	23		
跨領域學院(總)	3	1	1	0	5	0	0	0	0	5	0	0
通識中心	12	12	56.5	0	80.5	0	2	2	0	80.5	2	2
TOTAL	208	406	185	67	866	31	26	3	67	866	26	3

註：

1.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2 年基本工資 26,40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2 年基本工資 26,4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3.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P. 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捐贈感謝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具圖書館閱覽及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致謝，並致贈本校紀念品。	第四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於感謝石牌上及刊登於本校網站之捐贈者芳名錄內，並獲贈本校圖書館閱覽證(每三年可申請更換)。	一、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者，榮譽校友證保留具本校圖書館閱覽及新增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爰刪除閱覽證文字。 二、 鐫刻芳名得於石牌或金屬等製作之紀念牌，為提供多元感謝回饋方式，修正為鐫刻芳名致謝。 三、 另已增列十一條，爰刪除刊登網站芳名錄之文字，並新增致贈本校紀念品。
	第五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於感謝石牌上及刊登芳名於本校網站之捐贈者芳名錄內，並獲贈本校圖書館閱覽證及本校健身中心免費使用證	修正後條文與第四條感謝回饋方式一致，爰刪除。

	<u>(每三年可申請更換)。</u>	
第五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具圖書館閱覽及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致謝，並致贈本校紀念座。	第六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於感謝石牌上及刊登芳名於本校網站之捐贈者芳名錄內，並獲贈本校圖書館閱覽證、本校健身中心免費使用證及免費停車證(每三年可申請更換)，並得請其為本校教室命名。	一、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增訂致贈本校紀念座；因學校空間有限，參酌其他大學作法，刪除免費停車證及教室命名權。 二、條次變更。
第六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具圖書館閱覽及健身中心免費使用功能)，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致謝，並獲贈本校紀念座，請其為本校教室或空間命名，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標準，報請教育部授予獎章。	第七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於感謝石牌上及刊登芳名於本校網站之捐贈者芳名錄內，並獲贈本校圖書館閱覽證、本校健身中心免費使用證、免費停車證(每三年可申請更換)，請其為本校教室命	一、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現行致贈本校健身中心免費使用證修正為致贈本校紀念座，刪除免費停車證，並請其為本校教室或空間命名。因已登載於本校網站之捐贈者芳名錄，爰刪除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將其捐款事蹟、照片等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 二、條次變更。

	名。<u>並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將其捐款事蹟、照片等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標準，報請教育部授予獎章。</u>	
第七條 凡捐款建築經費逾一億元以上，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樓層命名，於該樓層設置紀念碑及紀念圖像，以永誌感念。	第八條 凡<u>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或捐款建築經費逾一億元以上</u>，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樓層命名，於該樓層設置紀念碑及紀念圖像，以永誌感念。	條次變更。
第八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命名，並於該建築物一樓設置紀念碑及紀念雕像，以永誌感念。	第九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命名，並於該建築物一樓設置紀念碑及紀念雕像，以永誌感念。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捐贈財物供本校完成翻修舊建築物者，得視其捐款金額，指定修繕空間由捐贈人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舊建築物請	第十條 捐贈財物供本校完成翻修舊建築物者，得視其捐款金額，指定修繕空間由捐贈人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舊建築物請	條次變更。

專業人員進行鑑價，制定評價範圍表供捐贈者參考選擇，其內容得包含修繕工程。 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本辦法之標準者，得依照其規定辦理。	專業人員進行鑑價，制定評價範圍表供捐贈者參考選擇，其內容得包含修繕工程。 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本辦法之標準者，得依照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經校長專案核准之對於捐助者表揚或誌念方式。	第十一條 其他經校長專案核准之對於捐助者表揚或誌念方式。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u>為昭公信，本校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時間及用途，定期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捐款芳名錄。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u>		依捐贈作業實務運作增訂依捐贈者意願定期公告芳名錄，並將第一條至第六條刊登芳名錄之相關文字配合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校長</u>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校長</u>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加註標點符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接受捐贈感謝辦法

91 年 12 月 31 日行第 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9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之校友或社會人士，依本校校務基金募款辦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致送感謝書狀乙紙。

第四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於感謝石牌上及刊登於本校網站之捐贈者芳名錄內，並獲贈本校圖書館閱覽證（每三年可申請更換）。

第五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於感謝石牌上及刊登芳名於本校網站之捐贈者芳名錄內，並獲贈本校圖書館閱覽證及本校健身中心免費使用證（每三年可申請更換）。

第六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於感謝石牌上及刊登芳名於本校網站之捐贈者芳名錄內，並獲贈本校圖書館閱覽證、本校健身中心免費使用證及免費停車證（每三年可申請更換），並得請其為本校教室命名。

第七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除致送感謝書狀外，並頒發榮譽校友證，依其捐贈者意願鐫刻芳名於感謝石牌上及刊登芳名於本校網站之捐贈者芳名錄內，並獲贈本校圖書館閱覽證、本校健身中心免費使用證、免費停車證（每三年可申請更換），請其為本校教室命名。並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將其捐款事蹟、照片等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標準，報請教育部授予獎章。』

第八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或捐款建築經費逾一億元以上，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樓層命名，於該樓層設置紀念碑及紀念圖像，以永誌感念。

第九條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命名，並於該建築物一樓設置紀念碑及紀念雕像，以永誌感念。

第十條 捐贈財物供本校完成翻修舊建築物者，得視其捐款金額，指定修繕空間由捐贈人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舊建築物請專業人員進行鑑價，制定評價範圍表供捐贈者參考選擇，其內容得包含修繕工程。

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本辦法之標準者，得依照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經校長專案核准之對於捐助者表揚或誌念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2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

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執行校園永續治理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活動及計畫，特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檢視本校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各策略之執行進度及成果，並提供計畫執行方向之修正建議。
 - （二）建立行政單位協調機制及推動相關獎勵措施。
 - （三）撰寫永續發展報告書、大學社會責任、綠色大學等成果報告與發行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 （四）擔任本校永續發展等相關業務之聯繫窗口，協助各計畫主持人與校外合作單位或場域之媒合及溝通協調。
 - （五）推廣執行成果，建置網路平台連結各社會實踐之場域。
 - （六）參與教育部指定或其他相關會議及活動。
 - （七）實踐推動永續發展、大學社會責任、綠色大學等相關之事項。
- 三、本中心比照校層級一級單位，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副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
本中心設永續發展工作組、大學社會責任工作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視情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或聘請校外諮詢委員。
- 四、本中心視需要得召開業務推動會議，由主任擔任會議之召集人，邀集相關同仁開會，以管控中心業務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
- 五、本中心承接之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 本校為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推動「營造全人友善，實現永續發展 SDGs 願景」，特設置「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永續發展推動目標、方向及政策。
 - (二)審定本校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並進行成效考核。
 - (三)整合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團隊成果。
 - (四)本校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審視與備查。
 - (五)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 (六)其他有關大學永續發展推動重大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 三、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國際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 四、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本會事務性工作由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辦理。
-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學院：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學院：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10598號函核定同意本校112學年度增設「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依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一)當然代表：本會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二)推派代表：1.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2.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會推派之。」爰修正第三款總務會議組成人員規範。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u>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名</u>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u>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u>一人及<u>一級行政主管</u>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	
---	--	--

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怡萱

電話：02-7736-9479

電子信箱：cindy118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20010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112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修正計畫書及112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填報清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1月31日北護教字第1120000636號函。
- 二、所送112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修正計畫書，本部核予「通過」，招收人數40人，請依校內招生規定辦理後續招生事宜；另112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填報部分，新增學士後學位學程之教保專業課程與112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填報資料相符，爰核予「認可」。
- 三、請貴校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台（<https://tec.nthu.edu.tw/upd/login.aspx>）。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務處 112/02/22



11200025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

111 年 6 月 22 日第 1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3 條，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581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1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4983 號函核備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二、健康科技學院
 - (一)學院：碩士班。
 -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校長人選，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由該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學生住宿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協助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

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國際專修部、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及國際專修部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刪除)。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

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刪除)。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

比照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四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一三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八五五四〇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28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正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
28、29、32、33、36、37、41 條，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核備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147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772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5、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318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32067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6 條，刪除第 25 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4 號函核備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2、15、19、20、24 條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61478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2 年 4 月
25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5178 號函修正核備(除第 11 條不予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1350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13、17、24、27、30 條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2737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550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0310 號函修正核備自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2 月 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5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519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2303 號函核備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3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30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503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85868 號函核備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4、28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3007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4903 號函修正核備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0、24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4194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3883 號函核備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1 條，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14056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35、36 條，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861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2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5303027 號函核備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403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62034 號函核備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1 條，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07758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5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50600 號函核備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u>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u>，任期三年，<u>得連任一次</u>。 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u>三</u>個月於系(所、中心)務會議表示是否續任之意願，如決定<u>續</u>任時，<u>依下列程序辦理</u>： <u>一、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續任</u>，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u>報請校長續聘之</u>。 <u>二、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績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u>，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u>三、未達續任同意人數時</u>，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u>主任或所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u>得連任一次，<u>其於</u>第一任任期屆滿前<u>二</u>個月於系(所、中心)務會議表示是否續任之意願，如決定連任時，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績任委員會<u>由教師七人組成</u>，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如無續任意願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同意並經簽奉校長核定或未達連任同意人數時，則應公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選，並依本辦法<u>第三及第四條</u>規定辦理。	一、將規範事項分項條列，以茲明確。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各系(所、中心)主管無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遴選，爰修正第二項主管表達續任與否之意願時間點，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四、考量本條係規範系(所、中心)主管之資格及續任與否之相關程序，爰將現行第三條不續任程序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以為完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應公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選，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u>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如無續任意願，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同意並經簽奉校長核定，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遴選。</u>		
第三條 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各該系<u>(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送系(所、中心)務會議審議，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u>，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 各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 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	第三條 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系(所、中心)<u>務會議通過，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投票，投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u>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各系(所、中心)主管<u>任期屆滿決定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二個月辦理遴選；</u>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	一、將規範事項分項條列，以茲明確。 二、修正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屆滿決定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二個月辦理遴選」之規範，移列至第二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	一、將規範事項分項條列，以茲明確。 二、<u>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 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u>置委員</u>七人，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 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中心)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遴選公告、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u>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u>，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u>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u> 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中心)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遴選公告、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六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第一、二、四條

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九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主任或所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得連任一次，其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於系(所、中心)務會議表示是否續任之意願，如決定連任時，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績任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如無續任意願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同意並經簽奉校長核定或未達連任同意人數時，則應公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選，並依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投票，投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各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決定不連任時，應於屆滿前二個月辦理遴選；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中心）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中心）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中心)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中心)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遴選公告、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

(所、中心)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第五條 系所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系所簽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主管，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系所主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應予辭兼。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 <u>二分之一</u> 以上同意， <u>報請校長續聘之</u> 。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 <u>始得</u> 續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略以：「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酌作文字修正，以為完備。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 <u>並經該學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如經決議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u>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 <u>應即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信任投票。若經全體教師過半數不同</u> 意續任時， <u>應即</u> 報請校長處理。	參考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第三條及他校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不就同一事由進行重複處理之規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0~13 條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4 條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4、15 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有所依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第三條 院長人選應具有教授資格，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包括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五人、校友或社會人士二人、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二人。

第五條 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副教授以上」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投票產生。

二、「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委員，請校長選聘。

三、前述各項委員除應選人數外，另各選候補委員若干人。

四、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五、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六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應請候選人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院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本會考慮候選人各種條件後進行遴選最適人選二至三名，依推薦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呈請校長遴聘之；惟候選人如未達二人，經再次主動徵求或公告接受推薦後仍未達二人者，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再進行遴選；又選出之人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

院長推薦人選若為校外傑出學者，可向校方商借缺額，俟該院相關單位一有職缺立即歸還。

於本會確認校外傑出學者為院長之第一順位推薦人選，為符聘任時效，得免經著作外審程序，專案經符合該專業領域之單位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院、校教評會同意聘為專任教授。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續任。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即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信任投票。若經全體教師過半數不同意續任時，應即報請校長處理。

第九條 第七條、第八條之院務會議及信任投票事宜，由院長職務代理人主持。

第十條 院長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學院簽請校長指派專任教授代理，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院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應予辭兼。

第十一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各該學院辦理，惟院長候選人之收件單位為人事室，並得請人事室列席會議，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協助資格審查及備詢院長遴選之相關法令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決定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院長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不受本辦法院長遴選及續任應行程序之限制：

一、新設立之學院。

二、學院(含所屬)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未達五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	十一、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	查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0654A 號令將「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現行規定)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20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
- 三、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教師應具資格如下：
 - (一) 客座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4.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
 - (二) 客座副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客座助理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4. 在特殊技術、專業領域、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教師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必須延長時得依原審查程序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延聘。
前項客座教師之聘任及學校所能提供之資源，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應檢附提聘單、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研究或服務計畫等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提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各研究單位聘任客座教師，應檢附前項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聘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客座教師，最遲於起聘日二個月前完成上開簽核程序，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工作許可。
- 六、各單位擬延長聘任客座教師時，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成果，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延長聘任。
- 七、客座教師報酬依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二)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併同聘任案提第五點相關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支給。

- 八、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在校時間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得明訂於聘任契約中（契約範例如附件三）。
- 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客座教師得優先申請宿舍。
- 九、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教師所需經費，以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資助為原則。所聘之客座教師如係由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其聘任程序、聘期及待遇標準依其有關規定辦理。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及待遇標準依聘用單位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
- 十、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教師所需經費，如因特殊需要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得以本校自籌經費支付。
- 十一、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短期顧問遴聘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短期顧問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 <u>要點</u> 」、「 <u>講座鐘點費支給表</u>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支給兼職費。	六、短期顧問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 <u>及講座鐘點費</u> 支給 <u>規定</u>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支給兼職費。	查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並增訂「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爰配合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短期顧問遴聘要點(現行規定)

100 年 05 月 11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應校務運作及發展需要，得遴聘短期顧問以協助提供實務之諮詢及建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短期顧問之職稱如下：
 - (一)法律顧問
 - (二)技術顧問
 - (三)科技顧問
 - (四)資訊顧問
 - (五)管理顧問
 - (六)顧問(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
- 三、本校遴聘短期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 (二)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
 - (三)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四)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 四、本校相關單位因業務需要，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遴聘短期顧問，並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
- 五、本校短期顧問具公教身分者，應取得專職機構同意書，再行致聘。
- 六、短期顧問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支給兼職費。
- 七、短期顧問為無給職。

短期顧問若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個人支領兼任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二萬元為限，並應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28**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暑休天數一覽表

單 位	姓 名	到(復)職日期	工作天數 (算至 112. 6.30 日)	總暑休 天數	扣除天數	可自行排 休天數
能鑑中心	鄭 0 文	112.01.03	116	7.5	本校集中暑休 8 天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林 0 錡	112.01.03	116	7.5		0
能鑑中心	葉 0 甫	112.01.03	116	7.5		0
研發處	張 0 庭	112.01.10	111	7		0
主計室	周 0 玲	112.01.16	107	7		0
研發處	林 0 欣	112.01.19	104	6.5		0
運保系	戴 0 伶	112.02.01	101	6.5		0
學務處	周 0 好	112.02.01	101	6.5		0
總務處	張 0 涵	112.02.02	100	6.5		0
總務處	吳 0 峻	112.03.01	83	5.5		0
助產系	丁 0 珊	112.03.01	83	5.5		0
研發處	鄭 0 祥	112.03.06	80	5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鄭 0 尹	112.03.06	80	5		0
護理系	謝 0 修	112.03.13	75	5		0
總務處	林 0 萱	112.04.17	53	3.5		0
學務處	葉 0 蕎	112.04.17	53	3.5		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節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七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4日為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節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1.紅字表示放假日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民會公告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一二 年八月				1 學期開始	2	3	4	5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為112年6月01日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8日為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導師研習	1	2	31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九月		3	4 新生入學講習	5 新生入學講習	6 新生入學講習 業務會議	7	8	9	4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8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一	10	11 開學(註冊日)	12	13 擴大行政會議	14	15	16	11日-15日英文免修申請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23日為10/9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上課日
	三	24	25	26	27 校務會議	28	29 中秋節	30	

回議程 **P. 2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公出勤管理要點

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五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六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十五第七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第八點
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七十九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一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
九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一二三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一二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一、宗旨：

為落實本校辦公出勤管理，提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公時間：

每週上班五天，共計四十小時，週一至週五每天辦公八小時。正常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並採彈性時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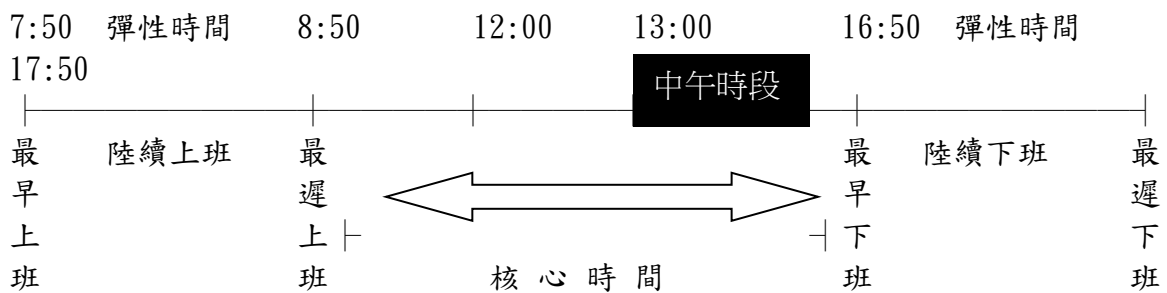
(一) 上下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及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

(二) 中午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除用餐休息時間為30分鐘外，餘

30分鐘屬服務時間，於寒暑假期間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另為因應午休時間不漏接洽公事務，得由單位主管於該時段內調配同仁之輪班時間。

(三) 彈性上班表如下：



三、上下班（掌形）刷卡規定：

(一) 刷卡次數：刷卡二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一次。

(二) 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1、上午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六時五十分。

2、上午七時五十一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十六時五十一分，餘類推。

3、上午八時五十一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

(三) 請假、出差或公出均請事先辦妥差假手續。凡於辦公時間內到勤或提早退勤者，依實際到校、離校時間刷上、下班卡。

(四) 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於到校時刷上班卡，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五) 因故漏刷人員，應自行填報登記單，並經服務單位主管核章後由人事室登錄，如每月上下班有漏刷五次以上紀錄者，請各單位主管輔導改進。

(六) 加班者應事先填報加班申請單，奉准後由人事室登錄，並請於加班結束時刷下班卡；下班離校後再行到校加班或國定節日、例假日到校加班者，另依到、離校時間刷卡。

- (七) 本校圖書館排班人員、進修推廣部夜間班人員、助教及其他業務性質特殊，經簽准另訂工作時間者，依各該單位規定時間到離勤刷卡，各單位主管應將前述人員姓名及工作時間送人事室列管。
- (八) 除經校長核准免刷卡人員外，各單位職員、軍訓教官、助教及專案計劃行政助理，每日出勤均需按照規定時間刷卡。
- (九) 校本部人員刷卡在行政大樓一樓值班室及後門警衛室刷卡；城區部人員在城區部警衛室刷卡。
- (十) 刷卡需親自為之，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記過一次；再犯者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四、請假時間計算：

- (一) 全日請假：以八小時計算。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七時。
- (二) 半日請假：以四小時計算。
 - 1、上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二時。上午請假者，其當日下午之上班亦採彈性方式如下：
 -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 (2) 十三時零一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零一分，餘類推。
 - (3) 十三時三十一分(含)以後刷卡者，須再辦理請假手續。
 - 2、下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上班者，自十三時至十七時；按彈性時間上班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上午刷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 (三) 按小時請假：
 - 1、未開始上班即行請假者，一律不具彈性，依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起算至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零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 2、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五、寒暑休：

- (一) 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至開學前一週內休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者，視為放棄。實際日期或集中休假等事宜，由人事室另案簽核後通知辦理。
- (二) 寒休、暑休核計基準日及日數：
 - 1. 於當學年十月一日前到職，且仍在職者，核予寒休四日。
 - 2. 於當年一月一日前到職，且仍在職者，核予暑休十二日。前項期間如連續請假二十四日以上者，應分別扣除寒、暑休一·五日後，每累計請假滿八日，再分別扣除寒、暑休半日，以此類推。最高扣除日數分別以前項規定為限。
前項連續請假，應扣除例假日，且不含分娩假。
- (三) 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及新進人員等，於寒、暑假開始前回職復薪、銷假或到職者，以計至一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每上班八日核予寒、暑休半日，上班十六日核給一日；不足八日者，以八日計；超過八日不足十六日者，以十六日計，最高以第五點第(二)項日數為限。
- (四) 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到職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分別核予寒休一日及暑休三日。
- (五) 寒暑休每次至少半日，但在寒暑休期間，學校或服務單位如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於經奉核之規定期限內保留其寒暑休權益。
- (六) 寒暑假期間請假人數比例之限制，各單位應妥適配置三分之一以上人

力上班，以維持正常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各單位負責，毋需送人事室。一級單位主管請於每年六月底前，將預排之暑假輪值表送人事室彙整。

(七)排班輪值期間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自行至網路請假系統之「一般請假」內點選「其他假」並經權責長官核准。

六、查勤方式：

本校為查察職員辦公出勤情形，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於上班時間內不定時巡察所屬人員服勤情形，並將巡察情形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另由人事室不定期進行查勤。

七、請假應於網站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假單備註欄內註明適當之職務代理人、請假期間不克參加之校內會議名稱及授課事宜。出國請假並應於出國五日以前填寫出國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經核准後，始完成出國請假手續。

八、本校經校長核定之重大慶典、活動或集會當日，除因具體事由請假外，應依通告出席。

九、其他未盡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他校招生考試報名費用彙整表-碩士班

自辦 招生 類別	收費方 式	A	B	C	D	E	F	G	H	I	J	K	本校
碩 士 班 甄 試	一階 (初試)	1000	1300	1500	1500	陽明校 區 1500	1300	1300	1200	1300	1200	1300	1300
	二階 (複試)	500	0	0	0	0	口試 500	0	0	0	0	0	0
	報考第 二所優 惠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碩 士 班 考 試	一階 (初試)	1500	1300	1300	1300	陽明校 區 1500	1500	1300	1400	1300	1300	1500	1300
	二階 (複試)	口試 500	0	部分系 所 800- 2000	面試 1000	0	口試 500	0	0	0	0	0	0
	報考第 二所優 惠	x	x	x	x	x	x	x	x	x	第 2 個碩 士班(不含 甄試)以上 系所退報 名費 260	x	x

碩專 班考 試	一階 (初試)	2500	1300	1300- 4000	1300	陽明校 區 1500	2500	2000	1200	1800	1500	2000- 2500	1300
	二階 (複試)	0	0	1000- 1800	1000	0	0	500	0	0	0	0	0
	報考第 二所優 惠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備註	其他優 惠	低收入 戶免繳 費，中 低收入 戶減免 報名費 30%口試 費 350 元(限一 系所)	低收入 戶或中 低收入 戶證明 之考生 可申請 減免優 待報名 費(限一 系所)	持有低 收入戶 證明者 免繳報 名費	低收入 戶考生 免繳， 中低收 入戶考 生減免 60%(限 一系 所)	低收入 戶考生 免繳， 中低收 入戶考 生打六 折	低收入 戶免繳 報名費	低收入 戶考生 報名費 全免優 待，僅 限報考 一個系/ 組	低收入 戶報名 費全額 退費， 中低收 入戶報 名費減 免 60% 後退費	持有低 收入戶 證明者 免繳報 名費	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 部減免， 僅限報考 一個系所	低收入 戶考生 免繳， 中低收 入戶考 生減免 60%(限 一系所)	低收入 戶、中 低收入 戶考生 免繳報 名費(限 一系所)

回議程 P. [30](#)

問卷

大專校院 SDGs 推動情形調查問卷

值此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之際，我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亦完成 18 項「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教育部為使學校教職員更加瞭解，特編撰「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教育手冊」，且於現行推動之主要政策納入此精神，例如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等。

台評會為協助國內大專校院推動 SDGs 發展策略與專業管理工作，特辦理「大專校院 SDGs 推動情形調查」，期瞭解各校 SDGs 推動現況，**凡參與本調查活動之學校將免費獲得調查結果彙整資料**，此次調查結果亦將作為本會擬定相關計畫協助國內大專校院推動 SDGs 之參考，懇請協助於 **4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將填妥之檔案 e-mail 至 elaine@twaea.org.tw、cindy@twaea.org.tw，俾利後續規劃作及安排。感謝您！

祝您 健康快樂・事事如意！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啟

聯絡人：湯小姐、李小姐 電話：02-33431156、02-33431199

email：elaine@twaea.org.tw、cindy@twaea.org.tw

※填寫說明：點選☐即可選取，再點一次可取消選取狀態；__內可直接輸入文字。

【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學校校名？	_____
2.	請問您的行政職位？ (可複選)	☐ 校長(副校長) ☐ 主任秘書 ☐ 一級行政主管(例如：教、學、總、研、圖資等單位主管) ☐ 一級學術主管 ☐ SDGs 專責單位主管 ☐ 其他：_____
3.	請問您的行政年資(含一、二級主管)？	☐ 5 年以內 ☐ 10 年以內 ☐ 15 年以內 ☐ 20 年以內 ☐ 20 年以上

【第一部分】貴校推動 SDGs 的現況調查

1.	貴校推動 SDGs 工作，是由誰發起？	☐ 董事會 ☐ 校長 ☐ 一級行政單位	☐ 一級學術單位 ☐ 教職同仁 ☐ 不清楚
2.	貴校推動 SDGs 之專責單位？	☐ 有專責單位，名稱為：_____ ☐ 無專責單位	
3.	截至 2023 年，貴校已推動 SDGs 相關工作的時間？	☐ 尚未正式推動 ☐ 1 年以內 ☐ 3 年以內	☐ 5 年以內 ☐ 8 年以內
4.	貴校各部制課程與永續發展指標 SDGs 關聯度盤點情形	☐ 已規劃，但尚未開始進行 ☐ 30%課程已完成盤點 ☐ 60%課程已完成盤點 ☐ 全部課程已完成盤點 ☐ 尚未規劃辦理	
5.	貴校近 3 年研究或產學計畫與永續發展指標 SDGs 關聯度盤點情形。	☐ 已規劃，但尚未開始進行 ☐ 30%近 3 年研究或產學計畫已完成盤點 ☐ 60%近 3 年研究或產學計畫已完成盤點 ☐ 近 3 年研究或產學計畫已完成盤點 ☐ 尚未規劃辦理	
6.	SDGs 關聯度盤點由何單位辦理及完成確認程序？ (已完成者請依填實際情形填寫，尚未完或者請填預定辦理單位)	☐ (校、院、系)課程委員會 ☐ (院、系)務會議 ☐ 教務處 ☐ 成立 SDGs 專責單位 ☐ 研發單位 ☐ 其他_____	
7.	貴校是否已出版貴校的永續報告書？	☐ 有，已於：_____年 每_____年定期出版， ☐ 無	
8.	貴校辦理(或評估)SDGs 相關業務的人員數量，大約相當多少專職人員 (full time equivalent，	☐ 少於 1 位 ☐ 1 位~少於 2 位 ☐ 2 位~少於 4 位 ☐ 4 位以上	

	FTE) ?	
9.	貴校在從事(或預計)SDGs 的推動或報告的出版，是否評估尋求外部顧問的協助？	☐ 是 ☐ 否 ☐ 不清楚
10.	貴校從事(或預計)SDGs 的推動或報告的出版時(僅計專責單位的行政費用，但含外部顧問公? q 與認證費用)，每年規劃費用大約多少？	☐ 10 萬以下 ☐ 10~30 萬 ☐ 30~60 萬 ☐ 60-100 萬 ☐ 100 萬以上
11.	貴校在推動 SDGs 目標時，遇到最大的困難/挑戰為何？(可複選)	☐ 校內對 SDGs 認知不足/有限 ☐ 缺乏相關資源 ☐ 無法找到合適之推動夥伴 ☐ 缺乏政府政策支持或承諾 ☐ 不清楚 SDGs 的方向或推動方式 ☐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您覺得學校推動 SDGs 的目的是什麼？

請依照相關性勾選		5.非常相關	4.相關	3.普通	2.不相關	1.非常不相關
1.	展現大學社會責任	☐ 5	☐ 4	☐ 3	☐ 2	☐ 1
2.	提高學校知名度	☐ 5	☐ 4	☐ 3	☐ 2	☐ 1
3.	顯示辦學績效	☐ 5	☐ 4	☐ 3	☐ 2	☐ 1
4.	有利招生宣傳效果	☐ 5	☐ 4	☐ 3	☐ 2	☐ 1
5.	加強 SDGs 相關的研究	☐ 5	☐ 4	☐ 3	☐ 2	☐ 1
6.	吸引具有社會責任感和 SDGs 意識的人才及師資	☐ 5	☐ 4	☐ 3	☐ 2	☐ 1

請依照相關性勾選		5.非常相關	4.相關	3.普通	2.不相關	1.非常不相關
7.	引導學生了解 SDGs 相關概念，擴大 SDGs 的影響力。	☐ 5	☐ 4	☐ 3	☐ 2	☐ 1
8.	與國際接軌，提高大學的國際競爭力。	☐ 5	☐ 4	☐ 3	☐ 2	☐ 1
9.	參加 QS 或 THE 世界大學評比	☐ 5	☐ 4	☐ 3	☐ 2	☐ 1
10.	政府機關規定，推動計畫所需。	☐ 5	☐ 4	☐ 3	☐ 2	☐ 1
11.	檢核學校行政作業流程	☐ 5	☐ 4	☐ 3	☐ 2	☐ 1
12.	對風險之控管	☐ 5	☐ 4	☐ 3	☐ 2	☐ 1
13.	因應社會潮流及時勢所趨	☐ 5	☐ 4	☐ 3	☐ 2	☐ 1

【第三部分】貴校辦理(或未來規劃後)SDGs 專責單位的主要業務？

請依照頻繁性勾選		5.非常頻繁	4.頻繁	3.普通	2.不頻繁	1.非常不頻繁
1.	出版永續報告書	☐ 5	☐ 4	☐ 3	☐ 2	☐ 1
2.	蒐集統計數據資料	☐ 5	☐ 4	☐ 3	☐ 2	☐ 1
3.	實際辦理 USR 相關活動	☐ 5	☐ 4	☐ 3	☐ 2	☐ 1
4.	經營 USR/ESG/SDGs 網頁、社群媒體	☐ 5	☐ 4	☐ 3	☐ 2	☐ 1
5.	參加 QS 或 THE 世界大學排名	☐ 5	☐ 4	☐ 3	☐ 2	☐ 1

【第四部分】您覺得貴校未來出版或已經出版？漸藥縵縵 i 書中，下列內容的重要性。

請依照重要性勾選		5.非常重要	4.重要	3.普通	2.不重要	1.非常不重要
1.	學校公開資訊的正確揭露	☐ 5	☐ 4	☐ 3	☐ 2	☐ 1
2.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的辨識與溝通過程	☐ 5	☐ 4	☐ 3	☐ 2	☐ 1

3.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產生過程	☐ 5	☐ 4	☐ 3	☐ 2	☐ 1
4.	與 SDGs 17 項主題相關的成果	☐ 5	☐ 4	☐ 3	☐ 2	☐ 1
5.	QS 或 THE 世界大學排名的要求內容	☐ 5	☐ 4	☐ 3	☐ 2	☐ 1
6.	對應學校專業發展領域之 SDGs 項目所產生的績效	☐ 5	☐ 4	☐ 3	☐ 2	☐ 1
7.	與 GRI 準則或 STARS 指標對應性	☐ 5	☐ 4	☐ 3	☐ 2	☐ 1
	[說明 1]GRI 準則：讓大眾了解各種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根據此準則提供組織對永續發展的正面貢獻或負面衝擊之資訊。分成通用準則 2021 版(GRI 1：基礎 2021，GRI 2：一般揭露，2021GRI 3：重大性議題 2021 等)與特定主題準則，其中特定主題準則分為經濟(GRI 201~207)、環境(GRI 301~308)、社會(GRI 401~419)。 [說明 2]STARS(The 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指標：高等教育永續發展促進協會（AASHE）為評估高等教育機構永續發展狀況而研發的一套標準；注重學校現況與「永續治理」，評分項目分別是前言、學術、參與、營運以及規劃，另加分指標是創新領導。					
8.	第三方確信或保證資訊	☐ 5	☐ 4	☐ 3	☐ 2	☐ 1

【第五部分】依照一般學校或貴校的特色，您覺得在貴校整體推動，以及課程教學、研究探討、校園落實、社會貢獻等四個面向，分別能展現哪些 SDGs 的績效？

SDGs17 項主題分別為： SDG 1 消除貧窮 No poverty SDG 2 消除飢餓 Zero hunger SDG 3 健康與福祉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SDG 4 教育品質 Quality education SDG 5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SDG 6 淨水及衛生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SDG 7 可負擔能源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SDG 9 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SDG 10 減少不平等 Reduced inequalities SDG 11 永續城市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SDG 13 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 SDG 14 海洋生態 Life below water SDG 15 陸地生態 Life on land SDG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SDG 17 全球夥伴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	---

1.	貴校認為 17 項 SDGs 中，哪些是大學最需要負起責任推動的項目？(最多挑選五個)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2.	貴校目前永續發展策略與作為，就【貴校整體】而言，最容易呼應 17 項 SDGs 中哪些目標？(最多挑選五個)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3.	貴校目前永續發展策略與作為，就【課程教學】而言，最容易呼應 17 項 SDGs 中哪些目標？(最多挑選五個) [說明]課程教學：帶領學生及民眾參與永續相關的課程，培養永續能力。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4.	貴校目前永續發展策略與作為，就【研究或產學合作探討】而言，最容易呼應 17 項 SDGs 中哪些目標？(最多挑選五個) [說明]研究探討：鼓勵教師從事永續相關的研究或產學合作，應用提高各項永續成效。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5.	貴校目前永續發展策略與作為，就【校園落實】而言，最容易呼應 17 項 SDGs 中哪些目標？(最多挑選五個) [說明]校園落實：大學以身作則，推動綠色校園與優質管理。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	貴校目前永續發展策略與作為，就【社會貢獻】而言，最容易呼應 17 項 SDGs 中哪些目標？(請最多挑選五個) [說明]社會貢獻：與社區結合，引導社會落實永續主題。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第六部分】若台灣評鑑協會提供下列服務，貴校參加的意願？

請依照意願性勾選		5.非常有意願	4.有意願	3.普通	2.無意願	1.非常無意願
1.	成立永續教育聯盟(類似IR 聯盟的 TIRC)，辦理SDGs 相關研習	☐ 5	☐ 4	☐ 3	☐ 2	☐ 1
2.	永續業務的推動，協助學校推動 SDGs	☐ 5	☐ 4	☐ 3	☐ 2	☐ 1
3.	永續報告書的保證/確信 (assurance)	☐ 5	☐ 4	☐ 3	☐ 2	☐ 1
4.	輔導永續報告書的撰寫	☐ 5	☐ 4	☐ 3	☐ 2	☐ 1
5.	辦理永續業務或報告書的評比與獎項等	☐ 5	☐ 4	☐ 3	☐ 2	☐ 1

回議程 [P.30](#)

大學永續發展

按一下以新增子標題



永續發展目標概念 說明



大學永續發展



1. 永續校園理念與環境政策
2. 組織管理與運作
3. 永續環境教育
4. 永續能資源利用
5. 污染防制與預防
6.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7. 安全衛生管理
8. 災害防救



1. 大學永續治理願景與核心價值
2. 校務決策與發展規劃
3.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
4. 財務與資產管理
5. 校務評鑑與改善機制
6. 國際合作與競爭力
7. 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管理
8. 研究發展與創新經營
9. 董事會運作情形(私立大學)

1. 人力培育與職涯發展
2. 職員福利與權益
3. 聘僱狀況與性別平等
4. 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
5. 社區弱勢關懷與照顧
6. 社區文化保存與顯揚
7. 公民教育參與與培力
8. 地區生態環境保育

資料來源：簡又新，「企業與大學的SDGs行動」，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1次理監事會議，2019.08.29

大學永續發展倡議的核心精神



E

落實環境永續

節能減碳倡議、目標設定與落實、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S

推動社會共融

學生權益關注、地方營造與創生、弱勢團體關注.....

G

強化透明治理

校務中長期規劃、利害關係人溝通、校務資產管理.....

E

落實永續發展教育

研究、教學與永續發展鏈結、國際

大學永續評比機制

1.TCSA台灣永續獎評選要項(2023)



永續綜合績效

大學組

大學永續願景與策略 10%

- 學校永續願景與核心理念之宏觀性及領導性 (3%)
- 學校永續願景與全球永續發展之關聯性 (2%)
- 學校永續經營管理機制 (5%)

學校治理績效 30%

- 校務治理與經營 (6%)
-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8%)
- 學校評鑑表現 (4%)
- 教育品質與永續發展教育 (8%)
- 全球夥伴關係 (4%)

社會共融績效 20%

- 社會共融與人權保護 (6%)
- 大學外部社會績效 (8%)
- 大學內部社會績效 (6%)

環境永續績效 15%

- 氣候治理與行動 (5%)
- 能源管理措施 (5%)
- 環境管理績效 (5%)

財務規劃與經營績效 15%

- 財務規劃與績效表現 (8%)
- 外部資源爭取與挹注 (7%)

合規或獎勵事蹟 10%

- 符合法規及規範 (4%)
- 獎勵事蹟或學校永續特色表現 (6%)



三、永續報告

本獎項區分為「永續報告或社會責任報告」及「政府機關自願檢視報告」兩類，其各類別評選構面說明如后。

(一) 企業、大學、醫院及政府機關 (構) 之永續報告或社會責任報告：

● 評選資訊揭露完整、可信度高、溝通成效佳之永續報告 (65%)

- 評選報告書揭露企業資訊之情形，是否詳實、透明、具實質性、溝通之功能。
- 架構不限 GRI Standards 版本或其他國際規範。
- 參採 ACCA Awards criteria 等國際指標，以三大構面評選。

完整性 40%

重大性議題
策略
重大永續規範 (TCFD 及 SASB)
執行及資訊揭露
利害關係人共融
組織介紹

可信度 35%

管理程序
治理
保證 / 確信
利害關係人共融
績效

溝通性 25%

展現
架構
利害關係人共融

● 多元媒體應用及內容品質 (35%)：

- 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性資訊揭露現況。
- 網站維持資訊之可及性、透明性、及時性、完整性，以及互動性等之情形。
- 電子報告書的連結性及互動性。

網頁管理與即時更新 30%

是否有定期更新 CSR 專區 (依更新情形評分)
建置英文版 CSR 專區網頁，將列入加分參考。

CSR 專區完整性 10%

是否有設置 CSR 專區
是否有將 CSR 專區連結設於首頁
是否提供 CSR 報告書下載

溝通回饋管道與社群網絡互動 25%

是否具備多元化的回饋管道、線上回饋信箱、
線上問卷、電子報與社群網站等

多元媒體展現 10%

是否利用文字、圖表、影片、互動式
網頁等內容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電子版報告書與關鍵資訊連結 25%

是否有公告企業相關 CSR 之議題 (依公告程度評分)
電子版報告書與其他資訊連結

2.天下USR大學公民調查採用指標(2022)

面向	指標	資料來源	面向	指標	資料來源
大學治理	註冊率		教學承諾	每千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人次	
	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			每千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篇數(場數)	
	生師比			每千學生專、兼任輔導人員數	
	每生平均線上圖書資源數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接政府、企業及其他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劃經費	
	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比率			境外學位生數在學比率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雙聯學位的合作大學數量	
	高等教育深耕計劃核定經費			外籍交換生與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佔比	
	每生平均分得經費			學校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劃」補助件數	
社會參與	「大學校長互評」調查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	
	副教授以上之女性學者比例		環境永續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註1：除部份尚未公布而採用109學年度資料外，教育部公開統計之各指標數據年份以110學年度為主。 註2：「校園節能減排」包括：傳統照明汰換成LED、空調改善為高效能或變頻冷氣、師生宿舍改換成熱泵系統或太陽能熱水器、施行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舉措、進行堆肥製作再利用、建立廚餘回收機制、實驗室毒化物／化學品系統減量、污水回收再利用、過去3年有進行植樹、裝設電梯電能回收裝置、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各類生質能源、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站、校園公用自行車舉措等14項。 註3：「校園環控及環教」包括：建置空氣品質監測系統、近3年重新建置校園智慧能源監控系統、導入ISO/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ISO 14064溫室氣體查驗、導入ESCO能源績效保證專案、具有綠建築標章或認證的建築物、過去3年新設與環境和永續發展相關的課程／科目、與環境和永續發展相關的學生組織數量等9項。 註4：「環境精進作為」係指除前述外之環境舉措，如校務基金退出高污高耗能行業投資、榮獲各類國內外之環境獎項榮耀等。
	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之每生平均助學金額			再生能源使用佔比	
	學雜費減免人次佔比			2021教職員生人均用電量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接各類計劃總經費			2021教職員生人均用水量	
	每千學生職涯輔導人員數			綠色採購佔比	
	產學合作暨產學聯盟家數			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作為總數	
	推動與深化大學社會責任的具體支持行為與制度			校園節能減排14項 *註2	
	2021年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補助核定學校配合款總金額			校園環控及環教9項 *註3	
	2021年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補助核定總金額			其他環境精進作為 *註4	
	2021年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補助核定計劃數量			再生能源與淨零碳排承諾	

3.遠見USR大學社會責任獎(2023)

2023第四屆
USR 遠見USR大學社會責任獎

2023綠色校園、USR報告書

今年，「永續」成為全世界最重的關鍵字，更是未來企業最需求的人才重點。當各行各業都關注如何「落地永續」，台灣的大學也不能置身事外。本屆遠見USR獎因此有兩大重要創新：

(1)傑出方案—新增「綠色校園組」

凸顯大學如何在校園內落實環保、節能、永續的措施與成果。

(2)增設「大學永續報告書」獎

大學如何透過內容明確、翔實且完整的「USR大學永續報告書」，彰顯自身永續目標與作法，實踐大學治理。

大學永續報告書評比八大面向

構面1. 永續願景與策略

使命與願景（定位、目標、使命、願景）、校務永續發展方向、校務策略與永續規劃等……

構面2. 校務治理

校務組織與單位、內控與稽核機制、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與邊界、學生健康與輔導、校務治理表現與成果等……

大學永續
報告書

構面3. 財務表現

財務收支、校務基金、永續投資、綠色投資等……

構面4. 社會服務與參與

社會參與主題與對應SDGs、代表USR案例等……

構面5.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節能減碳、用水管理、用電管理、資源再生、綠色採購、校園生態、校園公安等……

構面6.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永續課程（通識、學程、科系）、永續社團、SDGs相關科研成果、永續議題國際交流等……

大學永續
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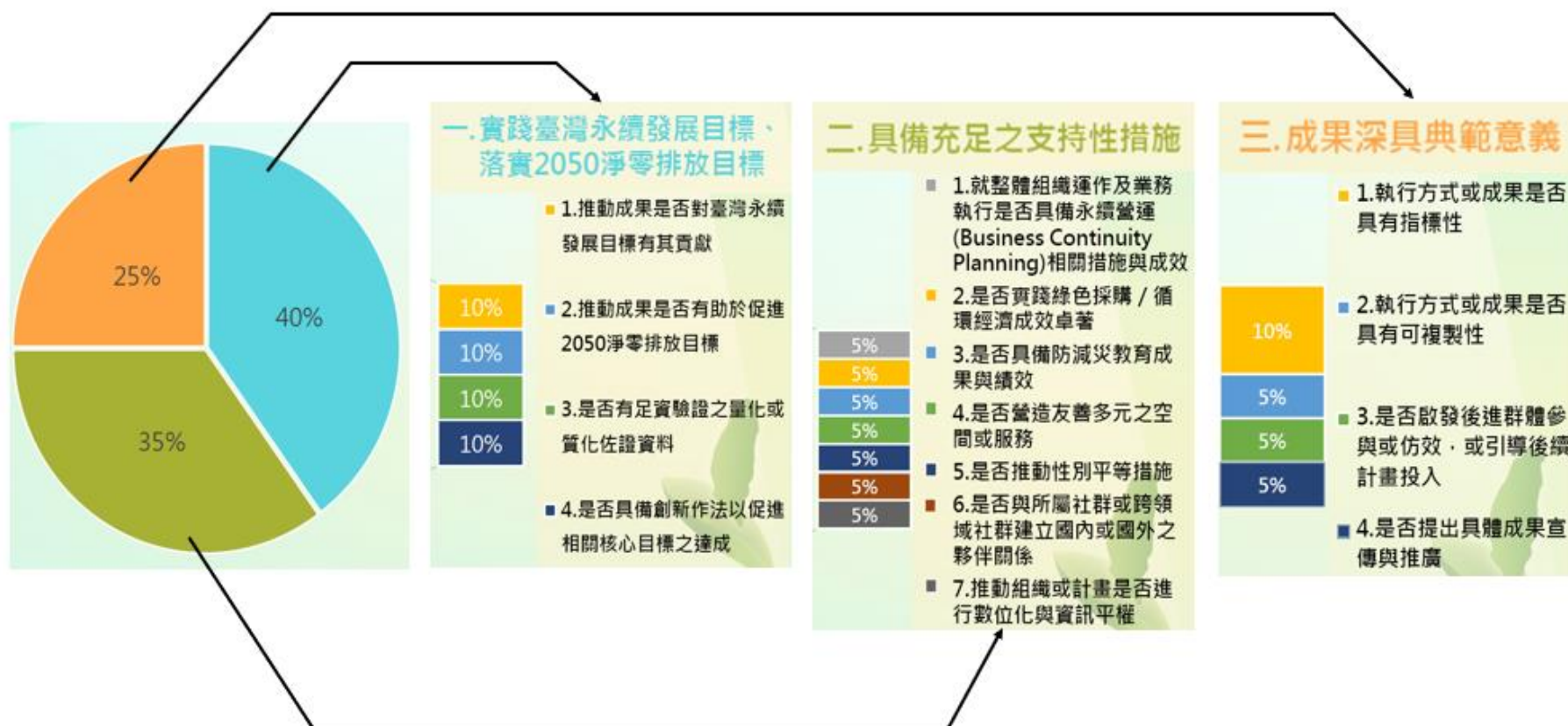
構面7.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永續相關產學合作案、永續相關創新創業案、SDGs相關專利成果等……

構面8. 合規與獲獎

符合法規及規範、獎勵事蹟或學校永續特色表現等……

4.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2023)



6.QS評比大學永續各面向權重(2023)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Sustainability methodology - How to use the rankings in your university search

The eight indicators that determine the QS Sustainability Rankings are split into two sections that consider the relevant and important aspects that students care about.

Environmental impact 環境影響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ankings reflect the outward impact a university is making when it comes to building a sustainable institution, engaging in relevant and impactful research and embedding sustainability in the curriculum.

- 1 永續機構
氣候環境永續相關正式人員、發表報告、學生社團及淨零排放承諾
The **sustainable institutions** indicator considers whether a university holds membership in officially-recognised climate action or sustainability groups, has a publicly available sustainability strategy and energy emissions report, has student societies focused on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a published commitment to becoming NetZero.
- 2 永續教育
校友及學術在地球、海洋及永續科學領域的聲望、課程結合氣候科學及永續、環境永續相關研究中心
The **sustainable education** indicator looks at alumni outcomes and academic reputation within earth, marine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courses,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courses that embed climate science and/or sustainability within the curriculum. If a university has a research centre dedicated to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further points are gained.
- 3 永續研究
評估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研究活動、政府補助相關研究發展計畫
The **sustainable research** indicator assesses the university's research activity around the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n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is fund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this area.

Social impact

社會影響

How seriously do institutions take their role in creating a more equal, fair and just world? As well as environmental impact, the QS Sustainability Rankings also considers university impact around today's biggest social issues.

- 4 平等 (性別比、少數族群比、無障礙設施)
The **equality** indicator assesses institutions on a variety of measures including the proportion of female students and faculty, the availability of public equality,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policy, and the disability support available.
- 5 知識交換 (與機構、弱勢支援機構、學校合作等)
The **knowledge exchange** indicator measures universities on their commitment to knowledge transfer in collaboration with less-economically-supported institutions, and a university's inclination to partner with other institutions and organisations.
- 6 教育影響力
The **impact of education** looks at the university's research into quality education, alumni impact and academic reputation in relevant social subjects, and how free students and academics are in pursuing their research without censorship.
- 7 就業能力與機會
The **employability and opportunities** indicator gives each university an employer reputation score and an employment outcomes score, based on how prepared students are for successful careers. Universities are also assessed on research into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and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the rate of unemployment within the country they're based in.
- 8 生活品質
The **quality of life** is the final social impact indicator, used to understand an institution's commitment to wellbeing within and outside of the university. We also look at research activity into quality of life, health options on campus and air quality in the region, for example.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sustainability-rankings/methodology>

7.THE評比世界大學社會影響力各面向權重(2022)

2022年度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學影響力排名：研究方法

THE大學影響力排名評估全球高等教育部門如何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努力。在此，我們將詳細解釋如何得出這些結果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cn/world-university-rankings/impact-rankings-2022-methodology>
四月 18, 2022

• 各領域的界定

1.研究：一所大學或許能夠幫助推進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最顯著且傳統的方式就是通過對相關議題的研究。

2.管理：大學是大量資源的管理者，這不僅指的是物質資源，還有他們的員工、教職工和學生。他們如何擔任管理員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關鍵因素之一。

3.外展活動：地理位置在高等教育中至關重要，而大學與本地、區域性、全國性和國際社區的合作是對可持續發展產生影響的另一種關鍵方式。

4.教學：在確保有足夠數量的經驗豐富的踐行者來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及確保所有校友將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知識帶入未來職業中這兩個方面，教學都扮演著重要角色。

• 單項SDG內的評分

17項SDG中都有3類指標：

1.研究指標來自愛思唯爾提供的資料。針對每項SDG，都有一個特定的列表，該列表將指標範圍縮小到與該SDG相關的論文。與世界大學排名一樣，我們使用的是2016年至2020年間的5年窗口期，唯一的例外是SDG 9中引用研究專利的指標，這與專利發佈的時間框架有關，而非研究本身的發佈時間。每項SDG所選擇的文獻計量有所不同，並且始終至少使用兩種文獻計量。

2.延續性指標旨在衡量在一個範圍內持續的影響力的貢獻，例如，獲得健康相關學位的畢業生數量。這些通常根據機構規模進行標準化。

當我們詢問政策和計畫時，比如是否存在指導計畫，我們的指標要求大學提供**3.證據**以支持其主張。在這些案例中，我們鼓勵提交證據，尤其是公開資料。這些指標通常不會按照機構規模進行標準化。

• 排名方式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共有17個，評估大學在所有17項目標中的表現，**提供SDG17與至少3項其他可持續發展目標資料的大學將進入總排名。**

一所大學的總分是根據SDG 17及剩餘16項SDGs中最佳資料前三綜合計算而成的。其中，SDG 17占總分22%，其他單個SDG各占26%。這將使不同大學能基於各自的重點領域獲得不同目標群組合的評分。

本校永續發展藍圖 (111-115近中程)

北護大整體校務推動永續發展之發展藍圖

Environment

- 永續校園理念與環境政策
- 組織管理與運作
- 永續環境教育
- 永續能資源利用
- 污染防治與預防
-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 安全衛生管理
- 災害防救
- 溫室氣體盤查
- 節能減碳措施
- 廢棄物減量計畫
- 水資源再利用
- 環境綠美化行動

Education

- 研究、教學與永續教育發展鏈結
- 永續領域課程開設及教研成果
- 推廣/進修/國際/跨域/產學等永續成果



Social

- 人力培育與職涯發展
- 職員福利與權益
- 聘僱狀況與性別平等
- 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
- 社區弱勢關懷與照顧
- 社區文化保存與顯揚
- 公民教育參與與培力
- 地區生態環境保育
- 教育部USR計畫
- 校內USR計畫
- 師生USR相關社團與服務
- 與區域連結及合作
- 協助產業發展與創新

Governance

- 大學永續治理願景與核心價值
- 校務決策與發展規劃
-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
- 財務與資產管理
- 校務評鑑與改善機制
- 國際合作與競爭力
- 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管理
- 研究發展與創新經營
- USR專責單位
- 永續報告書
- 業務相關法規
- 福祉平等措施
- 外部資源爭取與挹注
- 符合法規及規範
- 獎勵事蹟或學校永續特色表現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SDGs 工作項目分配表(總彙整單位)

本校 SDGs 八大面向及主責彙整單位

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主責單位	秘書室 CO-moving、 <u>跨域學院</u>	秘書室	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學務處、研發處	IR、研發處、學務處	總務處、環安衛室	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	研發處	IR 秘書室、人事室
協同單位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中心、IR、全體教師	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研發處 USR、IR、電算中心、環安衛室、四學院	Co-moving、IR	Co-moving、總務處、推廣中心、人事室、研發處 USR、四學院、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四學院	能繼中心、推廣中心、通識中心、人事室、秘書室、圖書館、學術倫理辦公室、四學院	四學院、通識中心	

1. 台評會、大專校院、SDG 推動情形調查問卷

【第二部分】學校推動 SDGs 的目的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展現大學社會責任	研發處、IR							
2. 提高學校知名度	秘書室							
3. 顯示辦學績效	秘書室							
4. 有利招生宣傳效果	教務處							
5. 加強 SDGs 相關的研究	研發處							
6. 吸引具有社會責任感和 SDGs 意識的人才及師資	人事室							
7. 引導學生了解 SDGs 相關概念，擴大 SDGs 的影響力	教務處							
8. 與國際接軌，提高大學的國際競爭	研發處							

力								
9. 參加 QS 或 THE 世界大學評比	CO-moving							
10. 政府機關規定，推動計畫所需	CO-moving							
11. 檢核學校行政作業流程	秘書室							
12. 對風險之控管	秘書室							
13. 因應社會潮流及時勢所趨	秘書室							
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大學永續發展面向(GSE)								
大學治理(G)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大學永續治理願景與核心價值	秘書室							
2. 校務決策與發展規劃	秘書室							
3.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	秘書室							
4. 財務與資產管理			主計室/總務處					
5. 校務評鑑與改善機制		教務處						
6. 國際合作與競爭力		研發處						
7. 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管理		電算中心						
8. 研究發展與創新經營		研發處						
社會共融(S)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人力培育與職涯發展						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能繼中心、推廣中心		
2. 職員福利與權益		人事室						

3. 聘僱狀況與性別平等	↩	人事室、秘書室	↩	↩	↩	↩	↩	↩
4. 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	↩	↩	↩	研發處 USR、IR	↩	↩	↩	↩
5. 社會弱勢關懷與照顧	↩	↩	↩	研發處 USR、IR、學務處	↩	↩	↩	↩
6. 社區文化保存與顯揚	↩	↩	↩	研發處 USR、IR、推廣中心	總務處	↩	↩	↩
7. 公民教育參與與培力	↩	↩	↩	研發處 USR、IR、學務處	↩	↩	↩	↩
8. 地區生態環境培育	↩	↩	↩	研發處 USR、IR、學務處	總務處、環安衛室	↩	↩	↩
環境永續(E)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永續校園理念與環境政策	↩	↩	↩	↩	總務處、環安衛室	↩	↩	↩
2. 組織管理與運作	↩	秘書室、總務處	↩	↩	↩	↩	↩	↩
3. 永續環境教育	↩	↩	↩	↩	↩	教務處、通識中心	↩	↩
4. 永續能資源利用	↩	↩	↩	↩	總務處、環安衛室	↩	↩	↩
5. 汙染防制與預防	↩	↩	↩	↩	環安衛室	↩	↩	↩
6.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	↩	↩	↩	總務處、環安衛室	↩	↩	↩
7. 安全衛生管理	↩	↩	↩	↩	環安衛室	↩	↩	↩
8. 災害防救	↩	↩	↩	↩	總務處、環安衛室	↩	↩	↩
3.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大學永續發展協議(ESGE)								
落實環境永續(E)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節能減碳倡議	↩	↩	↩	↩	總務處、環安衛室	↩	↩	↩
2. 目標設定與落實	↩	↩	↩	↩	總務處、環安衛室	↩	↩	↩
3.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	↩	↩	↩	總務處、環安衛室	↩	↩	↩
推動社會共融(S)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學生權益關注				學務處				
2. 地方營造與創生				研發處 USR、IR				
3. 弱勢團體關注				學務處				
強化透明治理(G)								
指標\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校務中長期規劃		秘書室						
2. 利害關係人溝通		秘書室						
3. 校務資產管理		總務處	總務處					
落實永續發展教育(E)								
指標\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研究						研發處	研發處	
2. 教學與永續發展鏈結						教務處、通識中心		
3. 國際						研發處		
4. TCSA 台灣永續獎評選要項								
大學永續願景與策略								
指標\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學校永續願景與核心理念之宏觀性與領導性	秘書室							
2. 學校永續願景與全球永續發展之關聯性	秘書室							
3. 學校永續經營管理機制	秘書室							
學校治理績效								
指標\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校務治理與經營		秘書室						
2. 校務資源與支持		秘書室						

系統								
3. 學校評鑑表現		教務處						
4. 教育品質與永續發展教育		教務處						
5. 全球夥伴關係		研發處						
社會共融績效								
指標 \ 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社會共融與人權保護				研發處 USR、 IR、學務處、人 事室				
2. 大學外部社會績效				研發處 USR、 IR、學務處				
3. 大學內部社會績效				研發處 USR、 IR、學務處、人 事室				
環境永續績效								
指標 \ 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氣候治理與行動					總務處、環安衛室			
2. 能資源管理措施					總務處、環安衛室			
3. 環境管理績效					總務處、環安衛室			
財務規劃與經營績效								
指標 \ 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財務規劃與績效表現			主計室、秘書室					
2. 外部資源爭取與挹注			秘書室、Co-moving					
合規或獎勵事項								
指標 \ 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符合法規與規範								秘書室、人事室
2. 獎勵事項或學校永續特色表現								秘書室、IR

5. 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採用指標

大學治理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註冊率						教務處		
2. 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						教務處		
3. 生師比						教務處、人事室		
4. 每生平均線上圖書資源數						圖書館		
5. 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比率		學務處						
6.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教務處、人事室						
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經費		IR						
8. 每生平均分得經費		IR						
9. 「大學校長互評」調查		秘書室						
教學承諾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每千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人次						教務處、學務處		
2. 每千學生論文出版與展演活動篇數(場數)						教務處、學務處		
3. 每千學生專、兼任輔導人員數		學務處						
4.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接政府、企業與其他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研發處						
5. 境外學位生數在學比率						研發處		

6. 雙聯學位的合作大學數量	↩	↩	↩	↩	↩	研發處	↩	↩
7. 外籍交換生與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佔比	↩	↩	↩	↩	↩	研發處	↩	↩
8. 學校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件數	↩	↩	↩	↩	↩	教務處	↩	↩
9.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	↩	↩	↩	↩	↩	秘書室、學務處	↩	↩
社會參與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副教授以上之女性學者比例	↩	人事室	↩	↩	↩	↩	↩	↩
2. 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之每生平均助學金額	↩	↩	主計室、學務處	↩	↩	↩	↩	↩
3. 學雜費減免人次佔比	↩	教務處、學務處	↩	↩	↩	↩	↩	↩
4.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接各類計劃總經費	↩	↩	主計室、研發處	↩	↩	↩	↩	↩
5. 每千學生職涯輔導人員數	↩	↩	↩	↩	↩	學務處	↩	↩
6. 產學合作技產學聯盟家數	↩	↩	↩	↩	↩	↩	研發處	↩
7. 推動與深化大學社會責任的具體行為與制度	↩	↩	↩	研發處 USR、IR、學務處	↩	↩	↩	↩
8. 前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補助核定學校配合款總金額	↩	↩	主計室、研發處 USR、IR	↩	↩	↩	↩	↩
9. 前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補助核定總金額	↩	↩	主計室、研發處 USR、IR	↩	↩	↩	↩	↩
10. 前年度教育部	↩	↩	↩	研發處	↩	↩	↩	↩

大學社會責任補助 核定計劃數量								
環境永續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總務處、環安衛室			
2. 再生能源使用佔比					總務處、環安衛室			
3. 前年度教職員生 人均用電量					總務處			
4. 前年度教職員生 人均用水量					總務處			
5. 綠色採購佔比					總務處			
6. 因應氣候變遷及 環境保護作為總數					總務處、環安衛室			
7. 校園節能減排 14 項					總務處、環安衛室			
8. 校園環控及環教 9 項					總務處、環安衛室、 通識中心			
9. 其他環境精進行 為					總務處、環安衛室			
10. 再生能源與淨 零碳排承諾	秘書室、總務處				總務處、環安衛室			
6. 遠見 USR 大學生聲望調查問卷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成立永續/SDGs 相關學院或研究中心		秘書室						
2. 推出永續/SDGs 相關學程						教務處		
3. 開設永續/SDGs 相關通識課						通識中心		
4. 各系所既有課程 新增永續/SDGs 內 容						教務處		

5. 永續/SDGs 相關課程納為學生必修	↩	↩	↩	↩	↩	教務處	↩	↩
6. 教師研究計畫申請要求對應 SDGs 項目	↩	↩	↩	↩	↩	研發處	↩	↩
7. 提供投入 SDGs/USR 教師相關鐘點加給、彈性薪資或教學補助	↩	人事室、IR	↩	↩	↩	↩	↩	↩
8. SDGs/USR 納入教師多元升等條件	↩	人事室、四學院	↩	↩	↩	↩	↩	↩
9. SDGs/USR 納入教師評鑑項目	↩	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	↩	↩	↩	↩	↩	↩
10. 成立永續辦公室或專責校務單位	↩	秘書室	↩	↩	↩	↩	↩	↩
11. 推出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	↩	研發處 USR	↩	↩	↩	↩	↩	↩
12. 定期將 SDGs/USR 納入校務會議	↩	秘書室	↩	↩	↩	↩	↩	↩
7. 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2023) 大學永續報告書評比								
指標 \ 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使命與願景(定位、目標、使命、願景)	秘書室	↩	↩	↩	↩	↩	↩	↩
2. 校務永續發展方向	秘書室	↩	↩	↩	↩	↩	↩	↩
3. 校務策略與永續規畫	秘書室	↩	↩	↩	↩	↩	↩	↩
4. 校務組織與單位	↩	秘書室	↩	↩	↩	↩	↩	↩
5. 內控與稽核機制	↩	秘書室	↩	↩	↩	↩	↩	↩
6. 利害關係人	↩	秘書室	↩	↩	↩	↩	↩	↩
7. 重大議題與邊界	↩	秘書室	↩	↩	↩	↩	↩	↩
8. 學生健康與輔導	↩	學務處	↩	↩	↩	↩	↩	↩
9. 校務治理表現與成果	↩	秘書室	↩	↩	↩	↩	↩	↩

10. 財務收支			主計室					
11. 校務基金			主計室					
12. 永續投資			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					
13. 綠色投資			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					
14. 社會參與主題與對應 SDGs				研發處 USR、IR				
15. 代表 USR 案例				研發處 USR、IR				
16. 節能減碳					總務處、環安衛室			
17. 用水管理					總務處			
18. 用電管理					總務處			
19. 資源再生					總務處、環安衛室			
20. 綠色採購					總務處			
21. 校園生態					總務處			
22. 校園公安					總務處			
23. 永續課程(通識、學程、科系)						通識中心、教務處		
24. 永續社團						學務處		
25. SDGs 相關科研成果						研發處		
26. 永續議題國際交流						研發處		
27. 永續相關產學合作案							研發處	
28. 永續相關創新創業案							研發處	
29. SDGs 相關專利成果							研發處	
30. 符合法規及規範								秘書室、人事室
31. 獎勵事蹟或學校永續特色表現								秘書室、IR

8.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2023)

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推動成果是否對	秘書室、IR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有其貢獻								
2. 推動成果是否有助於促進 2050 淨 零排放目標	秘書室、總務處							
3. 是否有足資驗證 之量化或質化佐證 資料	秘書室、總務處							
4. 是否具備創新作 法以促進相關核心 目標之達成	秘書室、總務處							
二、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 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 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 獎
1. 就整體組織運作 及業務執行是否具 備永續營運相關措 施與成效		秘書室						
2. 是否實踐綠色採 購/循環經濟成效 卓著		總務處、環安衛 室						
3. 是否具備防減災 教育成果與績效		總務處、環安衛 室						
4. 是否營造友善多 元之空間或服務		總務處、教務處						
5. 是否推動性別平 等措施		秘書室						
6. 是否與所屬社群 或跨領域社群建立 國內或國外之夥伴 關係		秘書室、研發處						
7. 推動組織或計畫 是否進行數位化與 資訊平權		電算中心						
三、成果深具典範意義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 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 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 獎

1.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	↩	↩	↩	↩	↩	↩	↩	秘書室、IR
2.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	↩	↩	↩	↩	↩	↩	↩	秘書室、IR
3. 是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或仿效，或引導後續計畫投入	↩	↩	↩	↩	↩	↩	↩	秘書室、IR
4. 是否提出具體成果宣傳與推廣	↩	↩	↩	↩	↩	↩	↩	秘書室、IR
9. QS 大學永續排名(2023)								
環境影響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永續機構(含正式成員、氣候/永續報告書、學生永續社團、淨零排放承諾)	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IR、學務處	↩	↩	↩	↩	↩	↩	↩
2. 永續教育(校友作為、學術聲望、氣候永續相關課程、環境永續研究中心)	秘書室、教務處、通識中心、Co-moving	↩	↩	↩	↩	↩	↩	↩
3. 永續研究(研究對應 SDGs17 項指標、永續相關政府計畫申請、)	教務處、研發處(全體教師)	↩	↩	↩	↩	↩	↩	↩
社會影響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平等(性別比、少數族群比、無障礙設施)	↩	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	↩	↩	↩	↩	↩	↩
2. 知識交換(與機構、弱勢支援機構、學校合作等)	↩	↩	↩	研發處 USR、IR、Co-moving	↩	↩	研發處	↩
3. 教育影響力(評	↩	↩	↩	↩	↩	秘書室、研發處、	↩	↩

估大學在提供優質教育、校友影響力以及相關社會學科的學術聲譽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學生和學者在進行研究時是否受到審查制度的限制)↵						IR、學術倫理辦公室↵		
4. 是否營造友善多元之空間或服務↵	↵	↵	↵	↵	總務處↵	↵	↵	↵
5. 是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秘書室↵	↵	↵	↵	↵	↵	↵

回議程 P. [31](#)

本校 SDGs 八大構面及負責單位

	一 永續願景 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 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 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 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 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 告書與獲 獎
Co-moving	●		●	●				
秘書室	●	●	●			●		●
人事室	●	●		●		●		●
主計室		●	●					
教務處	●	●				●		
學務處	●	●	●	●		●		
總務處		●	●	●	●			
研發處	●	●	●	●		●	●	
研發處 USR		●		●				
IR	●	●	●	●				●
環安衛室		●			●			
電算中心		●						
通識中心	●			●	●	●	●	
推廣中心				●		●		
能鑑中心						●		
跨域學院	●							
圖書館						●		
學術倫理 辦公室						●		
四學院		●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SDGs 工作項目分配表(總彙整單位)

本校 SDGs 八大面向及主責彙整單位

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主責單位	秘書室 CO-moving、 <u>跨域學院</u>	秘書室	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學務處、研發處	IR、研發處、學務處	總務處、環安衛室	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	研發處	IR 秘書室、人事室
協同單位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中心、IR、全體教師	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研發處 USR、IR、電算中心、環安衛室、四學院	Co-moving、IR	Co-moving、總務處、推廣中心、人事室、研發處 USR、四學院、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四學院	能鑑中心、推廣中心、通識中心、人事室、秘書室、圖書館、學術倫理辦公室、四學院	四學院、通識中心	

1. 台評會、大專校院、SDG 推動情形調查問卷

【第二部分】學校推動 SDGs 的目的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展現大學社會責任	研發處、IR							
2. 提高學校知名度	秘書室							
3. 顯示辦學績效	秘書室							
4. 有利招生宣傳效果	教務處							
5. 加強 SDGs 相關的研究	研發處							
6. 吸引具有社會責任感和 SDGs 意識的人才及師資	人事室							
7. 引導學生了解 SDGs 相關概念，擴大 SDGs 的影響力	教務處							
8. 與國際接軌，提高大學的國際競爭	研發處							

力								
9. 參加 QS 或 THE 世界大學評比	CO-moving							
10. 政府機關規定，推動計畫所需	CO-moving							
11. 檢核學校行政作業流程	秘書室							
12. 對風險之控管	秘書室							
13. 因應社會潮流及時勢所趨	秘書室							
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大學永續發展面向(GSE)								
大學治理(G)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大學永續治理願景與核心價值	秘書室							
2. 校務決策與發展規劃	秘書室							
3.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	秘書室							
4. 財務與資產管理			主計室/總務處					
5. 校務評鑑與改善機制		教務處						
6. 國際合作與競爭力		研發處						
7. 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管理		電算中心						
8. 研究發展與創新經營		研發處						
社會共融(S)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人力培育與職涯發展						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能鑑中心、推廣中心		33603
2. 職員福利與權益		人事室						

3. 時僱狀況與性別平等	↩	人事室、秘書室	↩	↩	↩	↩	↩	↩
4. 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	↩	↩	↩	研發處 USR、IR	↩	↩	↩	↩
5. 社會弱勢關懷與照顧	↩	↩	↩	研發處 USR、IR、學務處	↩	↩	↩	↩
6. 社區文化保存與顯揚	↩	↩	↩	研發處 USR、IR、推廣中心	總務處	↩	↩	↩
7. 公民教育參與與培力	↩	↩	↩	研發處 USR、IR、學務處	↩	↩	↩	↩
8. 地區生態環境培育	↩	↩	↩	研發處 USR、IR、學務處	總務處、環安衛室	↩	↩	↩
環境永續(E)								
指標\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永續校園理念與環境政策	↩	↩	↩	↩	總務處、環安衛室	↩	↩	↩
2. 組織管理與運作	↩	秘書室、總務處	↩	↩	↩	↩	↩	↩
3. 永續環境教育	↩	↩	↩	↩	↩	教務處、通識中心	↩	↩
4. 永續能資源利用	↩	↩	↩	↩	總務處	↩	↩	↩
5. 汙染防制與預防	↩	↩	↩	↩	環安衛室、總務處	↩	↩	↩
6.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	↩	↩	↩	總務處	↩	↩	↩
7. 安全衛生管理	↩	↩	↩	↩	環安衛室、總務處	↩	↩	↩
8. 災害防救	↩	↩	↩	↩	總務處、環安衛室	↩	↩	↩
3.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大學永續發展倡議(ESGE)								
落實環境永續(E)								
指標\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節能減碳倡議	↩	↩	↩	↩	總務處	↩	↩	↩
2. 目標設定與落實	↩	↩	↩	↩	總務處、環安衛室	↩	↩	↩
3.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	↩	↩	↩	總務處	↩	↩	↩
推動社會共融(S)								
指標\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學生權益關注	↔	↔	↔	學務處	↔	↔	↔	↔
2. 地方營造與創生	↔	↔	↔	研發處 USR、IR	↔	↔	↔	↔
3. 弱勢團體關注	↔	↔	↔	學務處	↔	↔	↔	↔
強化透明治理(G)								
指標\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校務中長期規劃	↔	秘書室	↔	↔	↔	↔	↔	↔
2. 利害關係人溝通	↔	秘書室	↔	↔	↔	↔	↔	↔
3. 校務資產管理	↔	總務處	總務處	↔	↔	↔	↔	↔
落實永續發展教育(E)								
指標\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研究	↔	↔	↔	↔	↔	研發處、IR	研發處	↔
2. 教學與永續發展 鏈結	↔	↔	↔	↔	↔	教務處、通識中心、IR	↔	↔
3. 國際	↔	↔	↔	↔	↔	研發處	↔	↔
4. TCSA 台灣永續獎評選要項								
大學永續願景與策略								
指標\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學校永續願景與核心理念之宏觀性與領導性	秘書室	↔	↔	↔	↔	↔	↔	↔
2. 學校永續願景與全球永續發展之關聯性	秘書室	↔	↔	↔	↔	↔	↔	↔
3. 學校永續經營管理機制	秘書室	↔	↔	↔	↔	↔	↔	↔
學校治理績效								
指標\構面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校務治理與經營	↔	秘書室	↔	↔	↔	↔	↔	↔
2. 校務資源與支持	↔	秘書室	↔	↔	↔	↔	↔	↔

系統								
3. 學校評鑑表現		教務處						
4. 教育品質與永續發展教育		教務處						
5. 全球夥伴關係		研發處						
社會共融績效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社會共融與人權保護				研發處 USR、 IR、學務處、人 事室				
2. 大學外部社會績效				研發處 USR、 IR、學務處				
3. 大學內部社會績效				研發處 USR、 IR、學務處、人 事室				
環境永續績效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氣候治理與行動					總務處			
2. 能源管理措施					總務處			
3. 環境管理績效					總務處、環安衛室			
財務規劃與經營績效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財務規劃與績效表現			主計室、秘書 室					
2. 外部資源爭取與挹注			秘書室、Co- moving					
合規或獎勵事蹟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符合法規與規範								秘書室、人事室
2. 獎勵事蹟或學校永續特色表現								秘書室、IR

5. 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採用指標								
大學治理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註冊率						教務處		
2. 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						教務處		
3. 生師比						教務處、人事室		
4. 每生平均線上圖書資源數						圖書館		
5. 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比率		學務處						
6.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教務處、人事室						
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經費		IR						
8. 每生平均分得經費		IR						
9. 「大學校長互評」調查		秘書室						
教學承諾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每千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人次						教務處、學務處		
2. 每千學生論文出版與展演活動篇數(場數)						教務處、學務處		
3. 每千學生專、兼任輔導人員數		學務處						
4.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接政府、企業與其他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劃經費		研發處						
5. 境外學位生數在學比率						研發處		

6. 雙聯學位的合作大學數量	↩	↩	↩	↩	↩	研發處	↩	↩
7. 外籍交換生與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佔比	↩	↩	↩	↩	↩	研發處	↩	↩
8. 學校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件數	↩	↩	↩	↩	↩	教務處	↩	↩
9.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	↩	↩	↩	↩	↩	秘書室、學務處	↩	↩
社會參與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副教授以上之女性學者比例	↩	人事室	↩	↩	↩	↩	↩	↩
2. 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之每生平均助學金額	↩	↩	主計室、學務處	↩	↩	↩	↩	↩
3. 學雜費減免人次佔比	↩	教務處、學務處	↩	↩	↩	↩	↩	↩
4.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接各類計劃總經費	↩	↩	主計室、研發處	↩	↩	↩	↩	↩
5. 每千學生職涯輔導人員數	↩	↩	↩	↩	↩	學務處	↩	↩
6. 產學合作技產學聯盟家數	↩	↩	↩	↩	↩	↩	研發處	↩
7. 推動與深化大學社會責任的具體行為與制度	↩	↩	↩	研發處 USR、IR、學務處	↩	↩	↩	↩
8. 前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補助核定學校配合款總金額	↩	↩	主計室、研發處 USR、IR	↩	↩	↩	↩	↩
9. 前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補助核定總金額	↩	↩	主計室、研發處 USR、IR	↩	↩	↩	↩	↩
10. 前年度教育部	↩	↩	↩	研發處	↩	↩	↩	↩

大學社會責任補助 核定計劃數量								
環境永續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總務處、圖書館			
2. 再生能源使用佔比					總務處			
3. 前年度教職員生 人均用電量					總務處			
4. 前年度教職員生 人均用水量					總務處			
5. 綠色採購佔比					總務處			
6. 因應氣候變遷及 環境保護作為總數					總務處			
7. 校園節能減排 14 項					總務處、環安衛室			
8. 校園環控及環教 9 項					總務處、環安衛室、 通識中心			
9. 其他環境精進行 為					總務處、環安衛室			
10. 再生能源與淨 零碳排承諾	秘書室、總務處				總務處			
6. 遠見 USR 大學生聲望調查問卷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成立永續/SDGs 相關學院或研究中心		秘書室						
2. 推出永續/SDGs 相關學程						教務處		
3. 開設永續/SDGs 相關通識課						通識中心		
4. 各系所既有課程 新增永續/SDGs 內 容						教務處		

5.永續/SDGs 相關課程納為學生必修	↔	↔	↔	↔	↔	教務處↔	↔	↔
6.教師研究計畫申請要求對應 SDGs 項目	↔	↔	↔	↔	↔	研發處↔	↔	↔
7.提供投入 SDGs/USR 教師相關鐘點加給、彈性薪資或教學補助	↔	人事室、IR↔	↔	↔	↔	↔	↔	↔
8. SDGs/USR 納入教師多元升等條件	↔	人事室、四學院↔	↔	↔	↔	↔	↔	↔
9. SDGs/USR 納入教師評鑑項目	↔	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	↔	↔	↔	↔	↔	↔
10.成立永續辦公室或專責校務單位	↔	秘書室↔	↔	↔	↔	↔	↔	↔
11.推出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	↔	研發處 USR↔	↔	↔	↔	↔	↔	↔
12.定期將 SDGs/USR 納入校務會議	↔	秘書室↔	↔	↔	↔	↔	↔	↔
7.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2023)·大學永續報告書評比↔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使命與願景(定位、目標、使命、願景)↔	秘書室↔	↔	↔	↔	↔	↔	↔	↔
2.校務永續發展方向↔	秘書室↔	↔	↔	↔	↔	↔	↔	↔
3.校務策略與永續規畫↔	秘書室↔	↔	↔	↔	↔	↔	↔	↔
4.校務組織與單位↔	↔	秘書室↔	↔	↔	↔	↔	↔	↔
5.內控與稽核機制↔	↔	秘書室↔	↔	↔	↔	↔	↔	↔
6.利害關係人↔	↔	秘書室↔	↔	↔	↔	↔	↔	↔
7.重大議題與邊界↔	↔	秘書室↔	↔	↔	↔	↔	↔	↔
8.學生健康與輔導↔	↔	學務處↔	↔	↔	↔	↔	↔	↔
9.校務治理表現與成果↔	↔	秘書室↔	↔	↔	↔	↔	↔	↔

10. 財務收支			主計室					
11. 校務基金			主計室					
12. 永續投資			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					
13. 綠色投資			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					
14. 社會參與主題與對應 SDGs				研發處 USR、IR				
15. 代表 USR 案例				研發處 USR、IR				
16. 節能減碳					總務處			
17. 用水管理					總務處			
18. 用電管理					總務處			
19. 資源再生					總務處			
20. 綠色採購					總務處			
21. 校園生態					總務處			
22. 校園公安					總務處			
23. 永續課程(通識、學程、科系)						通識中心、教務處		
24. 永續社團						學務處		
25. SDGs 相關科研成果						研發處		
26. 永續議題國際交流						研發處		
27. 永續相關產學合作案							研發處	
28. 永續相關創新創業案							研發處	
29. SDGs 相關專利成果							研發處	
30. 符合法規及規範								秘書室、人事室
31. 獎勵事蹟或學校永續特色表現								秘書室、IR

8.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2023)

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推動成果是否對	秘書室、IR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有其貢獻								
2. 推動成果是否有助於促進 2050 淨 零排放目標	秘書室、總務處	↩	↩	↩	↩	↩	↩	↩
3. 是否有足資驗證 之量化或質化佐證 資料	秘書室、總務處	↩	↩	↩	↩	↩	↩	↩
4. 是否具備創新作 法以促進相關核心 目標之達成	秘書室、總務處	↩	↩	↩	↩	↩	↩	↩
二、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 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 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 獎
1. 就整體組織運作 及業務執行是否具 備永續營運相關措 施與成效	↩	秘書室	↩	↩	↩	↩	↩	↩
2. 是否實踐綠色採 購/循環經濟成效 卓著	↩	總務處	↩	↩	↩	↩	↩	↩
3. 是否具備防滅災 教育成果與績效	↩	總務處、環安衛 室	↩	↩	↩	↩	↩	↩
4. 是否營造友善多 元之空間或服務	↩	總務處、教務處	↩	↩	↩	↩	↩	↩
5. 是否推動性別平 等措施	↩	秘書室	↩	↩	↩	↩	↩	↩
6. 是否與所屬社群 或跨領域社群建立 國內或國外之夥伴 關係	↩	秘書室、研發處	↩	↩	↩	↩	↩	↩
7. 推動組織或計畫 是否進行數位化與 資訊平權	↩	電算中心	↩	↩	↩	↩	↩	↩
三、成果深具典範意義								
構面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 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 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 獎

1.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	↩	↩	↩	↩	↩	↩	↩	秘書室、IR
2. 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	↩	↩	↩	↩	↩	↩	↩	秘書室、IR
3. 是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或仿效，或引導後續計畫投入	↩	↩	↩	↩	↩	↩	↩	秘書室、IR
4. 是否提出具體成果宣傳與推廣	↩	↩	↩	↩	↩	↩	↩	秘書室、IR
9. QS 大學永續排名(2023)								
環境影響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永續機構(含正式成員、氣候/永續報告書、學生永續社團、淨零排放承諾)	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IR、學務處	↩	↩	↩	↩	↩	↩	↩
2. 永續教育(校友作為、學術聲望、氣候永續相關課程、環境永續研究中心)	秘書室、教務處、通識中心、Co-moving	↩	↩	↩	↩	↩	↩	↩
3. 永續研究(研究對應 SDGs17 項指標、永續相關政府計畫申請、)	教務處、研發處(全體教師)	↩	↩	↩	↩	↩	↩	↩
社會影響								
指標	一 永續願景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告書與獲獎
1. 平等(性別比、少數族群比、無障礙設施)	↩	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	↩	↩	↩	↩	↩	↩
2. 知識交換(與機構、弱勢支援機構、學校合作等)	↩	↩	↩	研發處 USR、IR、CO-moving	↩	↩	研發處	↩
3. 教育影響力(評	↩	↩	↩	↩	↩	秘書室、研發處、	↩	↩

估大學在提供優質教育、校友影響力以及相關社會學科的學術聲譽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學生和學者在進行研究時是否受到審查制度的限制)↵						IR、學術倫理辦公室↵		
4. 是否營造友善多元之空間或服務↵	↵	↵	↵	↵	總務處↵	↵	↵	↵
5. 是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秘書室↵	↵	↵	↵	↵	↵	↵

本校 SDGs 八大構面及負責單位

	一 永續願景 與策略	二 校務治理	三 財務表現	四 社會服務與 參與	五 綠色校園與 環境永續	六 人才培育與 學術研究	七 產學合作與 創新技術	八 合規、報 告書與獲 獎
Co-moving	●		●	●				
秘書室	●	●	●			●		●
人事室	●	●		●		●		●
主計室		●	●					
教務處	●	●				●		
學務處	●	●	●	●		●		
總務處		●	●	●	●			
研發處	●	●	●	●		●	●	
研發處 USR		●		●				
IR	●	●	●	●				●
環安衛室		●			●			
電算中心		●						
通識中心	●			●	●	●	●	
推廣中心				●		●		
能鑑中心						●		
跨域學院	●							
圖書館						●		
學術倫理 辦公室						●		
四學院		●		●	●	●	●	